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59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0.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50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截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未有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段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20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於我們的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18年⁽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6月25日(星期一)

在我們的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7月3日(星期二)起

可全日24小時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9).....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18年⁽¹⁾

寄發股票⁽⁶⁾ 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遞交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截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在(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8) 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但不可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請申請人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 (9)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對於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但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失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5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7
法律及法規.....	57
歷史及發展.....	64
業務.....	72
財務資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2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185
包銷.....	189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2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整體上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編撰，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有超過22年經營歷史。根據灼識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是香港第二大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1.0%。

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我們亦偶爾以項目及批發形式銷售石材(包括雲石及花崗石)，惟業績紀錄期石材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甚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13.3百萬港元、222.1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及鋪砌服務	208,668	97.8	213,021	95.9	219,861	97.8
石材銷售	4,635	2.2	9,120	4.1	4,932	2.2
	<u>213,303</u>	<u>100.0</u>	<u>222,141</u>	<u>100.0</u>	<u>224,793</u>	<u>100.0</u>

概 要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i)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和提供相關鋪砌服務的收益；及(ii)石材銷售收益。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既定期間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本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業績紀錄期前所獲得位於山頂聶歌信山道的特大項目，因此該收益並非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供應及鋪砌服務	71,963	34.5	60,129	28.2	61,196	27.8
石材銷售	1,430	30.9	3,769	41.3	1,771	35.9
	<u>73,393</u>	<u>34.4</u>	<u>63,898</u>	<u>28.8</u>	<u>62,967</u>	<u>28.0</u>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完成山頂聶歌信山道豪華住宅項目的大量工程，該項目對所使用的雲石有特殊要求，因而錄得較高毛利率。

項目

客戶的物業開發項目規模不一，可能僅涉及一層樓或涉及大型物業開發。董事認為我們可配合客戶不同項目規模的需求。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17個供應及鋪砌項目(單項合約金額介乎約0.3百萬港元至228.7百萬港元)和5個石材銷售項目(單項合約金額介乎約1.1百萬港元至8.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個供應及鋪砌合約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授予本集團的合約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獲授的項目數目		
供應及鋪砌服務	<u>3</u>	<u>8</u>	<u>8</u>
石材銷售	<u>1</u>	<u>—</u>	<u>—</u>

概 要

供應及鋪砌服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獲授的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授予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獲授的項目數目		
獲授的合約金額			
少於5百萬港元	—	—	1
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	4	5
2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3	1	2
超過50百萬港元	—	3	—
	<u>3</u>	<u>8</u>	<u>8</u>
總計	<u><u>3</u></u>	<u><u>8</u></u>	<u><u>8</u></u>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供應及鋪砌項目數的變動：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期初項目數 ⁽¹⁾	6	6	12
新項目數 ⁽²⁾	3	8	8
已完成項目數 ⁽³⁾	3	2	9
期末項目數 ⁽⁴⁾	6	12	11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指所示相關年初未完成的項目數。
2. 新項目數指所示相關年度動工的新項目數，包括相關年度獲授及動工的上一年度投標項目。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新項目的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上年度投標本年度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1	5	3
本年度投標及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2	3	4
本年度報價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	—	1
	<u>3</u>	<u>8</u>	<u>8</u>

* 有關我們業績紀錄期投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中標率」一節。

3. 已完成項目數指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完成的項目數。
4. 期末項目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年初項目數加新項目數扣除已完成項目數。

概 要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供應及鋪砌項目的貨幣價值變動：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完成項目期初價值	177,122	79,683	159,742
新合約總值 ⁽¹⁾	111,229	293,080	154,011
已確認收益總額 ⁽²⁾	(208,668)	(213,021)	(219,861)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 ⁽³⁾	79,683	159,742	93,892

附註：

- (1) 新合約總值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獲授的合約總值加根據工程變更指示進行的工程的價值。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年度已確認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收益。
- (3)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指截至所示相關年末尚未完成項目的相關未確認剩餘合約金額。

中標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供應及鋪砌項目與石材銷售項目整體中標率：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提交投標數	29	34	30
中標數	8	6	6
中標率 ^(附註)	27.6%	17.6%	20.0%

附註：中標率按某一財政年度就所提交標書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業務 — 項目 — 中標率」一節。

定價策略

本集團一般根據(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成本及產地；(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本集團是否有可用資源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就不同項目獨立定價。

客戶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部門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共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7.1%、90.3%及83.3%。我們自最大客戶(客戶A)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4.9%、32.3%及27.7%。業績紀錄期，自客戶A錄得重大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為項目形式及我們的最大項目山頂聶歌信山道的豪華住宅項目於業績紀錄期錄得重大收益。我們董事認為，儘管有集中的客戶群，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個別客戶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頁起「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包括石塊或石板、切割板與配件供應商、加工廠、提供繪圖服務的設計公司及鋪砌分包商。業績紀錄期，我們將繪畫詳細規格圖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鋪砌服務分包予第三方鋪砌分包商。業績紀錄期及2016年前，我們主要向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並聘請中國加工廠按客戶指定的規格加工成切割板。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向加工廠採購切割板，而該等加工廠則自採石場或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購買石塊或石板。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7.1百萬港元、127.2百萬港元及12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0.5%、87.1%及87.5%，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63.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0.2%、43.7%及48.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ii)我們有豐富的雲石及花崗石方面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及(iii)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業內市場地位：(i)擴展實力以承接更大型的項目；(ii)壯大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維持較高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標準；(iii)提升服務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及(iv)強化信息技術能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市場與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業務集中。香港約有50個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其中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50.8%。按收益計，本集團是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業務領先參與者之一。根據灼識報告，預計香港對雲石及花崗石工程的需求會上漲。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頁起「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大致可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務請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i)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 (ii) 我們評估投標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所涉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期完工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
- (iii) 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而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
- (iv)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助完成項目；
- (v) 我們的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及
- (vi) 我們受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或會大幅下跌。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即雷先生及太平洋石業投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75%的股份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匯總全面收益表

	2015	2016	20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3,303	222,141	224,793
毛利	73,393	63,898	62,9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4,186	27,371	25,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04)	—	—
年內溢利	43,782	27,371	25,274

匯總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	1,196	873
流動資產	173,946	231,681	185,526
非流動負債	288	873	613
流動負債	172,133	176,887	148,395
流動資產淨額	1,813	54,794	37,131

匯總現金流量表節選

	2015	2016	20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791	(46,744)	27,3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83)	139,573	(26,3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690)	(101,847)	9,8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mall>(附註)</small>	(9,328)	(18,346)	(7,416)

附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業績紀錄期我們使用銀行透支融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擬備匯總現金流量表時，銀行透支計入各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34.4	28.8	28.0
純利率(%)	20.7	12.3	11.2
股本回報率(%)	250.8	95.8	54.6
總資產收益率(%)	17.6	13.4	12.1
利息覆蓋率(倍)	12.0	9.2	7.9
流動比率	1.0	1.3	1.3
速動比率	1.0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6,202.7	205.7	278.5
淨債務權益比率(%)	5,617.7	185.1	226.2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213.3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222.1百萬港元，是由於(i)2016財政年度動工的九個新項目及於2015財政年度竣工或已取得重大工程進展的五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4.3百萬港元；及(ii)對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銷售雲石，使收益增加4.5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224.8百萬港元，是由於白加道的住宅項目及2017財政年度動工的九個新項目使收益增加6.9百萬港元，惟部分增幅因(i)14個項目已完成或於2017財政年度的工程進展遜於2016財政年度；及(ii)主要由於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使收益減少4.2百萬港元而抵銷。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惟2015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該期間大部分工程屬於山頂豪華住宅項目，而該項目對所使用的雲石有特殊要求，因而較高毛利率。因此，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20.7%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12.3%，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由於毛利率下跌，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12.3%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11.2%。

有關過往經營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合約工程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合約工程通常需要重大營運資金用於項目前期的準備工作及採購原材料，故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客戶通常不會支付任何預付款或按金，我們通常於後期在客戶或其授權人士認證工程後方會收取進度款，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於合約工程的早期或開始階段被佔用。此外，客戶通常有權收取特定比例的進度款作為保固金，直至項目完成及／或保固責任期屆滿，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性。

因此，業績紀錄期資產負債比率偏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為124.4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7.8百萬港元，其中約18.2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餘下約29.6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呈列。已由各方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呈列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預計在業績紀錄期後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股份發售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現擬按如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9.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9.5%用作日後兩年項目的啟動資金；
- 約3.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日後兩年壯大項目管理團隊；
- 約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9%用於日後兩年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概 要

- 約2.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日後兩年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增聘兩名技術人員維護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7.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所欠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業績紀錄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2015財政年度的股息75.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6財政年度支付。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股息43.0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形式支付。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近期發展

業績紀錄期後，我們持續專注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個正在進行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13.1百萬港元。我們繼續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手頭項目。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獲授或取得三個供應及鋪砌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35.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亦完成三個供應及鋪砌項目。此外，於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中標或取得一個石材銷售項目，為美國多個住宅物業項目供應石材，合約金額約為9.0百萬美元（約等於70.2百萬港元）。預期美國項目的石材交付日期為2018年第三季至大約2019年中。因此，我們預期2018財政年度石材銷售收益將增加。儘管業績紀錄期我們重點在香港經營業務且目前無意積極尋求香港以外的商機，但我們亦不會忽略香港以外其他市場的任何商機。

據董事所知，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行業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然而，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董事認為2018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可能因上市開支及預期項目管理團隊壯大令員工成本增加而減少。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擬備最近期經審計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40 港元計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50 港元計
上市時的市值 ⁽¹⁾	4.8 億港元	6 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11 港元	0.13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參考部分估值及調整擬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訴訟及潛在申索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正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若干尚未了結及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開始的「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法律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透過以下方式與中國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i)若干第三方，本集團以港元向香港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隨後該第三方根據中國供應商指示將等額人民幣匯至指定中國銀行賬戶，或本集團以港元向中國供應商指定的香港僱員銀行賬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第一類付款安排」)或(ii)應中國供應商要求，雷先生或其聯屬公司透過中國銀行賬戶以人民幣向我們中國供應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供應商款項或會抵銷(倘相關)任何雷先生就此應收的款項，我們於中國境外與雷先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第二類付款安排」)。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透過第一類付款安排結算的人民幣採購額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零及零，同期，透過第二類付款安排結算的人民幣採購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零及零。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違反亦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或規避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匯及反洗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另一方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第二類付款安排可能屬於非法套匯行為。然而，由於雷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已於2015年6月終止向中國供應商付款，兩年行政處罰的限期已過，因此雷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此外，關聯方向中國供應商付款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899,999,997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報告」	指	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太平洋石業投資及雷先生(股份發售後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彌償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彌償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和其他彌償，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2018年6月11日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具體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豪高發展」	指	豪高發展有限公司，1992年7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rime Scope及Win Goal分別持有約99.9%及0.01%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7月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連同聯交所GEM仍由聯交所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雷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雷雨潤先生，雷女士的父親
「雷女士」	指	執行董事雷寶筠女士，雷先生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4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釋 義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45,000,000股股份
「Pegasus」或「Pegasus Stone」	指	Pegasus Stone Limited，2015年1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配售」	指	根據S規例和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調整)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所列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等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太平洋石材」	指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MG (BVI)」	指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imited，2011年6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太平洋石材(香港)」	指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1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石業集團」	指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2000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MG (BVI)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太平洋石業投資」	指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3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Prime Scope」	指	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 1994年9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於2018年6月19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宏筠」	指	上海宏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康石材有限公司)，2000年7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緊接重組前，由太平洋石材(香港)全資擁有。緊隨重組後，由太平洋石業集團全資擁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節
「上海太平洋石材」	指	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雷先生間接持有90.48%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 — (i)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太平洋石業投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Win Goal」	指	偉高發展有限公司，1985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rime Scope及豪高發展分別持有約99.9%及0.01%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標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翻譯或字母拼寫，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切割板」	指	特定厚度的石材，根據客戶的規格切割成特定尺寸，作鋪砌用途
「花崗石」	指	飾面花崗石的一種，包括多種岩漿岩及變質岩，其粒狀結構統一，主要包括石英、長石及少量石墨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鎂。在石材業，若干可進行拋光的結晶石灰岩商業上分類為雲石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僱主委聘的承建商，負責整個建築項目及指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雲石」	指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或生物紋理已去除。在商業用詞及就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言，雲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多種飾面雲石均屬此類
「石塊」	指	直接從採石場開採出來的不規則石材，用作進一步加工成石板
「石板」	指	特定厚度的石材，通過切割和拋光石塊加工而成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委聘的分包商或參與建設的另一分包商，通常承擔具體建築工程任務
「工料測量」	指	工料測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和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尋求」、「計劃」、「擬」、「預測」、「或會」、「應當」、「將會」、「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用詞或反義詞語以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屬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策略實施方案；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日後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應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而導致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分乃至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我們在香港中標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7.6%、17.6%及20.0%。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就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覓得新客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甚至根本不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額相若的新合約，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客戶選擇承建商時通常採用資格預審評估，評估內容包括承建商的資質、業務規模、監管合規及過往經驗。根據客戶的評估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會被選中，如未被選中，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投標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所涉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期完工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適當利潤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提成擬備標書及報價。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預計分包成本；(iii)材料的成本及來源；(iv)客戶規定的竣工時間；(v)本集團能否提供資源及專門技術；(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

風險因素

然而，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項目延期完工，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中標後方會與分包商協商價格並確立委聘關係。因此，我們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後及項目過程中的分包費用仍可能因項目的勞工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動而有所變動。材料價格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後亦可能會波動。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導致項目延期完工而產生的額外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亦可能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材質量總會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或須以額外成本用其他供應商的原材料替代，因而亦可能導致項目延期完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成本會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額外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而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的項目進度付款前，我們一般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廠及鋪砌分包商的服務費。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時差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未能即時結清進度付款或按時發還保固金，我們的現金狀況可能會進一步受損。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及保固金增加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增長。此外，我們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承接新項目。我們疲軟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參與更多項目及／或更大型項目的能力，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能錄得正額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倚賴銀行透支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透支金額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倘我們日後的營運活動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倚賴額外的融資活動為營運籌集資金，概不保證我們能或根本不能以可接受條款從外部融資獲得充足現金。倘我們額外融資活動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現金，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助完成項目

我們過去一直且預期會繼續依賴分包商及供應商完成項目相當大部分工程，包括石材供應、加工及鋪砌工程。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22.7百萬港元、134.9百萬港元及145.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7.8%、85.2%及89.8%。

業績紀錄期及於2016年前，我們將石材加工外包予加工廠，由其負責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加工石材並將已加工石材運送至建築工地。自2016年起，我們亦要求加工廠將從我們指定的世界各地供應商採購石材納入分包工程，從而將超出預算範圍浪費材料的風險轉移至加工廠及更好控制成本。由於加工廠須在我們付款前向石材供應商支付材料成本，因此新安排對彼等的營運資金要求更高。此外，加工廠須先取得必要許可及／或石材出口或進口牌照及跨境支付許可。我們無法保證仍能物色到獲合法授權、具備財政實力及有意接受該項目安排的加工廠。

我們亦依賴香港的鋪砌分包商鋪砌切割板。概不保證日後香港不會出現鋪砌分包商短缺，倘如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分包費用以取得彼等的服務，倘我們不能及時委聘合適的鋪砌分包商，項目總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分包商所委聘進行分包商訂約工程的僱員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時限獲發工資，主要承建商與各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到期應付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能夠一直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需委聘分包商時，未必總能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我們亦無法保證能物色到符合項目需求和項目完工規定的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的分包商須通過增加工資挽留員工，我們的分包成本會增加，因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協調石材採購、加工及鋪砌工程，確保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要求工作並按時完成項目進度。然而，我們未必有足夠人力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且可能無法按我們監察本身員工的方式直接有效地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規定及／或標準，或會導致項目延期完工、完工工程出現質量

風險因素

問題或分包商違約。因此，我們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實施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亦可能招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償或損害。

倘我們未能按時甚至根本不能完成工程，我們或須支付違約金或其他罰金

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延期完工而承擔違約金，有關違約金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按每日固定金額或根據合約訂定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計算。

工程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到貨延誤；(ii)不利天氣狀況；(iii)次品石材加工工程；及／或(iv)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各級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會按時完成各項目，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各項目，倘延期完工，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會給予我們充足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或會面臨大額違約金或其他罰金，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重大違約金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價格取得充足的優質雲石及花崗石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亦可能遺失或受損

儘管我們可就採用雲石及花崗石向客戶提出建議，但客戶通常對石材的特徵或類型有特定要求，我們負責根據客戶指示挑選並安排採購石材。若石材不常見或我們過去未曾採購該等石材，我們或需倚賴其他代理商為我們採購石材。此外，儘管我們已委聘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採購及查驗石材，但無法保證所採購的石材無次品或符合客戶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一直按商業合理價格取得充足的達標或客戶項目所需雲石及花崗石供應。

此外，雲石及花崗石在運輸或儲存過程可能遺失或受損。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面對操作不當、破損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所導致雲石及花崗石損失或損壞的風險。由於我們項目所需雲石及花崗石按確認訂單採購，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項目材料或相關材料在儲存於倉儲設施或運輸時遺失或受損，我們未必能取得替代品以滿足項目完工期限，亦或須使用更昂貴的替代供應來源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以履行合約

風險因素

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送貨及鋪砌延期或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雲石及花崗石價格波動或影響其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業績紀錄期，項目所用雲石及花崗石是從中國、法國、土耳其及葡萄牙的石材供應商採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8.8%、45.4%及39.6%。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雲石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4,442.0港元、4,217.5港元及4,169.0港元，而同期花崗石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1,270.0港元、1,458.0港元及1,848.4港元。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嚴重導致雲石及花崗石供過於求或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導致市價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雲石及花崗石的市價不會波動。倘雲石及花崗石成本增加，客戶或選擇使用替代材料(例如瓷磚)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雲石及花崗石的市價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經驗豐富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對我們十分重要。雷先生及簡先生均有超過30年香港石材加工行業工作經驗。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管理人員及項目管理團隊繼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或會流失或可能隨時被我們終止聘用。我們無法保證能甚至根本不能挽留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或及時覓得合適或資歷相當的替補人員，亦無法保證日後經營及發展必能增聘具備充足行業經驗及能力的合適僱員。此外，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僱員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與其業務關係削弱、斷交或達成新業務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項目。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97.1%、90.3%及83.3%，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84.9%、32.3%及27.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且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非經常性服務。因此，概不能保證主要客戶會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續約或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及於日後委聘我們。倘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規模相若的替代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13.3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222.1百萬港元，再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24.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34.4%、28.8%及2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項正在進行的供應及鋪砌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91.6百萬港元，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213.1百萬港元。然而，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只反映過往業績。

我們日後的表現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爭取新項目及控制成本的能力而定，受本節載列的風險所限。因此，過往業績並非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各項目的利潤率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所需的石材類別、釐定投標價格時的估計成本準確度、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分包費用及定價策略)而波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若干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例如用於項目的石材類別)，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毛利率可維持相同水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獲得充足且規模及數量均令人滿意的項目、維持目前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或取得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取得相若的增長率。

我們面對糾紛、索償或訴訟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項目其他相關各方的業務經營而引致的糾紛，並繼而引起法律及仲裁程序。例如，工程延期完工、交付不合格工程、延時付款或付款不足可能會引致糾紛。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亦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面臨一項尚未了結的人身傷害法律程序，正試圖以調解方式解決。業績紀錄期，我們面臨若干由數起分包商僱員事故引致的潛在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處理該等事件亦可能耗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在原有合約範圍的基礎上，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工程變更令」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未必載於原有合約文件，而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或須進一步與客戶協商。客戶與本集團可能對更改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倘發生該等糾紛，我們或因就本集團的法律及仲裁訴訟進行抗辯而產生費用。倘未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成功為本集團抗辯，我們或有責任支付損害賠償。有關款項可能金額龐大，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並向分包商收取保固金，以支付部分索償，保險責任範圍或保固金可能不足以支付索償。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受限於有關各方的談判、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裁決，而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倘此等索償超出保險責任範圍及／或保險責任範圍的上限或向分包商收取的保固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就供應及鋪砌項目獲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倘本集團獲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本集團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建商的全風險保單，涵蓋本集團因執行分包工作而可能損害樓宇或建築物及可能導致第三方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失所引致的負債。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指定分包商，本集團或會負責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單。有關保單一般覆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固責任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與安全 — 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蒙受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如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合約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的估值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繳款申請後，獲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顧問等核准人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核准人士發出的進度證明後於特定期限內結清進度付款(已扣除任何協定的保固金)。我們的石材銷售合約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交付石材後的特定期限內付款，倘我們的送貨責任存續，則按月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55.1百萬港元及59.1百萬港元。概無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就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以致嚴重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保固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固金通常為各進度付款的10%，最高比率為總合約價值的5%。頭一半保固金通常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則通常於保固責任期屆滿並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發放。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約為31.0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根本無法支付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保固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繼續與主要客戶及分包商/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地產及建築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我們招募合適僱員的能力、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情況。概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成功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或擴大業務。倘我們無法實施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相比，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儘管我們實行強健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難以防範或制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有關非法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令業務及經營受損。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我們遭受的任何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建築工程通常分為多種不同的工序。任一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項目的進度。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客戶亦可能會將任何由於該等行動或罷工而引致項目延誤完工列為考慮因素，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我們的或然負債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虧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一般須提供由銀行開具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最多佔合約總額的10%)，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中本集團責任的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向客戶開具的履約保函約為2.8百萬港元。倘本集團因履行責任未能令客戶(獲授履約保函者)滿意而導致違約，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或有關要求規定的款項。本集團則必須相應補償該等銀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促使我們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

風險因素

能力。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具有高質量，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專門從事建築項目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負責為我們的客戶推薦及／或挑選各類雲石及花崗石。該等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普遍受瓷磚及玻璃等競爭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雲石及花崗石會一直獲得市場認可。倘雲石及花崗石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未能預測及適應該等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或會大幅下跌

市場對雲石及花崗石的需求受香港商業和住宅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所影響，而香港商業和住宅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實力、酒店服務業的發展、香港政府的供地政策、房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運營商的投資、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股市波動和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業主重建／改裝工程對雲石及花崗石需求亦影響日深。

住宅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減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減少或商業建築不斷削減)或重建／改裝工程減少均可能導致市場對雲石及花崗石的需求減少，因而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利潤率下降及我們可用的流動資金收緊，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且面臨其他建築風險

本集團部分項目在戶外進行。我們的營運或會因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惡劣天氣狀況而中斷或受影響。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因而可能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我們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甚至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事故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有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破壞我們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會受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和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經營業務須遵守或促使我們的分包商遵守若干適用的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或促使我們的分包商遵守香港的若干建築、安全、樓宇及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適用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遭罰款或須作出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不會有變。倘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須就遵守新法律、法規及規定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鑑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日後訂約應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所載的付款期限限制。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客戶須於60日內支付中期付款及於120日內支付最終付款。同樣，無論客戶是否已向我們付款，我們均須於同一期限內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有關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客戶的現金流入為我們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倘客戶延誤付款，我們將需依賴剩餘財務資源(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施加壓力及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我們或會面臨供應商及分包商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暫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或減慢進度的風險，繼而影響我們的項目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最終條款及立法時間表尚未公佈。付款保障條例範圍的進一步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政府近期推出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已推出或會遏制物業市場投機活動或減少其交易量的若干措施。例如，實施特別印花稅及買方印花稅增加了購買住宅物業的交易成本並可能會使潛在的物業買家及投資者打消購置住宅物業的念頭。香港政府實施的放慢香港物業市場發展步伐的措施或會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抑制當地物業開發行業的發展。香港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推行的措施均可能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狀況發生劇烈變化和降低市場對香港物業的需求，因而影響物業開發市場。香港物業開發行業疲弱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持續經營收入均來源於香港。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利率進一步上升及按揭貸款的可得性所影響

利率上升及利率進一步上升或會大幅增加按揭融資成本，因而影響香港物業的購買力。香港政府及商業銀行亦可能提高對首期付款的要求，施加其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監管架構，致使有意物業買家無法取得按揭貸款或感覺按揭貸款不具吸引力。若按揭貸款的供應或吸引力下降或受限而不利物業市場，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間接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1港元至約0.13

風險因素

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約75%。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會按符合我們或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基於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建議交易。

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拓展。該等集資活動可能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在此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彼等其後可能面臨權益攤薄，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會為股份造就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的石材加工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急速波動。

此外，近年來，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日益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派付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可分配儲備、資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所作分派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載列若干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行業的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擬備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未獨立核實該等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各種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促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擬備、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承擔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如已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而發售股份的價格有待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本身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股份；及(i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之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港股。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港元 = 人民幣0.78元(僅供說明)

並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當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香港沙田 馬鞅徑7號2號屋	中國
-------	------------------	----

蕭智豐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號6樓D室	中國
-------	------------------	----

雷寶筠女士	香港沙田 馬鞅徑7號2號屋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駿景園 駿景路1號 1座29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香港 怡南路30號 海怡半島 30座16樓E室	中國
-------	----------------------------------	----

蔡學銳先生	中國東莞 麗湖居 一期B座9樓A室	中國
-------	-------------------------	----

吳又華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3號 23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聯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2、23層
郵編：518048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251號 太興中心1座25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
本公司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馮偉恒先生(HKICPA) 香港 小西灣 富景花園 2座15樓H室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香港沙田 馬鞅徑7號2號屋 蕭智豐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號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高子健先生(主席)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又華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雷雨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雨潤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擬備的灼識報告和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公允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所擬備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兼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2012年至2021年(預測)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灼識報告擬備費用為91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灼識諮詢是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跨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諮詢為具備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可靠且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進行分析、評估及認證。初步研究是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等若干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基於多級水平可互相參照可信度及準確度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灼識報告所載各種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關鍵假設：(i)預料在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ii)未來十年香港經濟可能在持續城市化下維持穩步增長；(iii)相關行業主要動力可能推動預測期間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的發展，例如旅遊業需求不斷增長、石材工程行業標準提高、物業管理及翻新需求與意識和政府發起大型項目；及(iv)並無對市場有顯著或根本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行業概覽

灼識報告著重香港市場，而香港是我們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灼識報告所載有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報告。

香港經濟發展

香港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名義GDP由約20,371億港元增至約24,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截至2021年，預期經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GDP增至約31,095億港元。香港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制定長期計劃加深與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提高支柱產業優勢、推動新的增長領域和完善人力資本及基礎設施，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香港人均名義GDP由2012年約284,100港元增至2016年約337,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截至2021年預期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至約405,900港元。隨著購買力不斷增強，人們傾向於追求高品質的生活環境，最終會推動建築項目(尤其是高端領域建築項目)的發展。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名義GDP及實際增長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人均名義GDP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香港建築投資支出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築投資支出由2012年約2,0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約2,7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香港政府計劃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自2007年公佈以來，如期分階段推出，促進香港建築市場發展。此外，根據住房供應計劃，香港政府設定目標截至2025年供應470,000個新的住房單位，目的在於緩解住房短缺的情況和鼓勵建築業發展。

預測期間建築投資支出預期會維持持續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估計為3,694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築投資支出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

香港建築業發展

香港建築工程總值

香港建築業發展穩健。香港建築工程總值由2012年的1,614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2,3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該良好趨勢不僅受公共部門大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及住房項目，亦受私人開發商滿足市場需求的擴充計劃推動。公共及私人部門大量新項目會進一步促進市場發展。未來五年，建築活動有望維持高水平，截至2021年，預計建築工程總值為3,5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建築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

香港建築業市場趨勢

香港建築業的未來趨勢如下：

- (i) **土地供應不斷增加**：香港政府提出多項倡議，例如大嶼山及新界北發展計劃、維多利亞港外圍適當範圍內填海、中部水域人工島開發和岩洞及地下空間的利用等，充足土地供應有利香港建築業增長。

- (ii) **建築市場將由住宅項目主導**：根據香港政府最新的住房供應計劃，政府設定截至2025年供應470,000個新的住宅單位，以緩解住房短缺的現狀。該政策會有利香港建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 (iii) **進一步擴展會受限於勞工短缺**：香港建築業勞工短缺主要是由於新入行工人人數減少、現有工人退休和香港所承接建築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帶動對建築業工人需求增長。儘管香港政府已發佈相關政策應對勞工危機，例如補充勞工計劃，如尋找合適當地工人有困難，僱主可輸入勞工，但預計短期內不會緩解短缺情況。
- (iv) **公共基礎建設的新契機**：除香港政府於2007年公佈的十大基礎建設外，「一帶一路」倡議及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實施同時提出加強香港基礎建設投資及加強香港與周邊城市的連接。因此，市場(尤其是公共部門)對香港建築服務的需求仍會偏高。
- (v) **市場對高端住宅項目的需求不斷增長**：以人均GDP衡量，香港以經濟發達且在亞洲處於領先地位而享負盛名。預期香港人均GDP的穩步增長會使香港市民更傾向追求更高水準的居住環境。因此，高端住宅項目會更受青睞。
- (vi) **舊樓宇翻新項目不斷增加**：香港政府對香港陳舊樓宇的安全及功能更為關注，認為有需要翻新及重建。根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樓宇狀況調查及預測，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中約5,700幢屬於「失修」或「明顯失修」。預期老化樓宇的數量將於2034年增至34,000幢，而由於市建局的重修計劃，「失修」或「明顯失修」的樓宇數量將於2034年減至3,100幢。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59個重建項目正在進行，710幢危樓計劃重建。隨著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加上香港政府對舊樓宇的高度關注，預計舊樓宇的重建及重修會進一步刺激對建築工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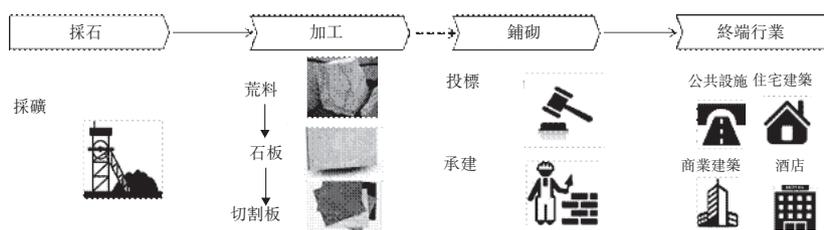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概覽

雲石及花崗石簡介

在石材行業作商業用途的雲石指屬於多種分類的結晶岩石，包括方解石、白雲石、蛇紋石及洞石以及可拋光的石灰石。雲石因含有礦物雜質而分為白、黃、綠、紅及黑等多種顏色。在石材行業可作商業用途的花崗石包括輝長岩、片麻岩及玄武岩等大部分火成岩。花崗石的顏色視乎礦物成分以白、粉或灰為主。

數十年來，雲石及花崗石一直用作牆壁、地板、支柱及台面的裝飾建材。石材裝飾因其高耐用性及美學特質而受青睞。近年來，隨著全球石材可使用率上升，石材逐漸成為普遍的室內外建築材料。石材廣泛用於廚房、浴室、門廳和外牆、樓梯等室外場所。

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的價值鏈



採石：香港並無雲石或花崗石礦山，因此當地石材產品只能依賴進口。向礦主採購石材一般毋須通過投標程序，部分礦主會與客戶訂立獨家合約。為控制質量及成本，部分石材工程分包商積極參與原材料採購，例如挑選石材、進行實地考察並與採石場業主議價，亦可聘用代理協助採購。儘管通過代理採購原材料成本更高，但代理有更廣泛的礦主網絡。

加工：加工是礦山所開採石塊變成標準或切割板的生產流程。由於勞工成本高昂，香港現今只有少數加工廠。香港石材工程分包商普遍在中國購買已加工的石材產品，或直接向礦主採購，然後聘用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水頭及廣東雲浮的獨立第三方加工。於2016年底，中國有大約2,800間石材加工公司，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於2016年，該等公司收取的平均加工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一般而言，中國並不缺乏石材加工工人。

行業概覽

鋪砌：承包石材工程項目一般需經過投標程序，由業主／開發商或總承建商決定聘用石材工程分包商。設計師負責為項目選擇顏色、形狀及石材種類，石材工程分包商亦可提供意見。石材工程分包商外包鋪砌過程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是香港的行業慣例。

終端行業：雲石及花崗石工程的終端行業，包括公共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與酒店的新建及翻新項目。在香港，住宅建築為2016年石材工程的最大終端行業。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規模

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是樓宇和其他景觀建設及裝飾的一部分，因此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高度依賴每年新建工程的竣工情況。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

以收益衡量，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323.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2,022.2百萬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主要終端行業是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酒店項目新建及裝飾，分別佔2016年市場份額約59%、27%、9%及5%。2016年至2021年，預計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規模再增至2021年的3,089.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動力

推動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的主要因素如下：

- (i) **經濟發展及旅遊業帶動需求不斷增長：**香港一直是久負盛譽的國際金融中心、旅遊勝地、交通樞紐及購物天堂，每年吸引眾多遊客。因此，酒店及購物中心需求不斷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截至2016年5月，香港有257間酒

店，74,000間客房，截至2019年預計增至約305間酒店，約84,000間客房。酒店數目不斷增長會為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創造大量需求。

- (ii) **石材工程行業標準提高**：因應香港經濟發展，高端物業增加，因此石材工程業務標準有所提升。傳統觀點認為雲石及花崗石是樓宇建設及裝飾的奢華材料。預期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受建築材料標準提高和市場對高端物業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
- (iii) **物業管理及翻新需求與意識**：香港不少商用及住宅物業已落成數十年，經過多年經營及使用，有需要翻新。人們越來越重視物業管理及維修亦帶動翻新需求，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預期會受推動。
- (iv) **政府發起的大型項目**：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有望受益於香港政府實施的大型項目。例如，未來數年，香港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西九文化區項目及啟德發展計劃有望帶動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需求。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的行業前景及發展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的市場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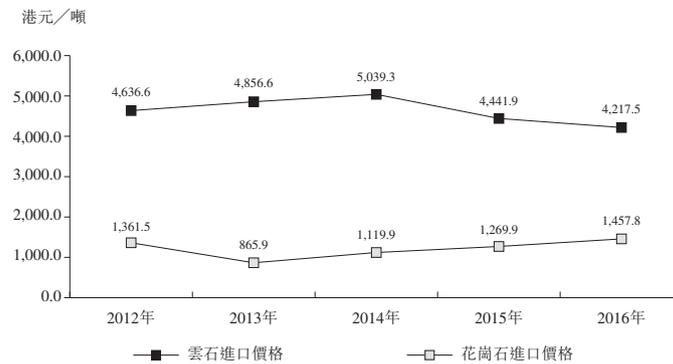
- (i) **公共部門需求不斷增長**：傳統上，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所接獲大部分合約來自私人部門。然而，隨著香港政府更加注重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等基礎建設項目，預期日後公共部門的需求會相應增加。
- (ii) **市場對高端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基於香港因經濟發展及高收入水平，昂貴及優質雲石及花崗石產品(尤其是從意大利或土耳其進口的石材)在大廈建設及裝飾方面日益普及。預期該趨勢會持續，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對高端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需求。
- (iii) **建築工程質量日益受關注**：由於香港大型高端物業的發展項目增加，業主及總承建商日益注重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質量，例如安全、及時完成工程、材料質量和工程設計。預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傾向於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非價格。

行業概覽

- (iv) **垂直整合**：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正進軍上游雲石及石材市場，以便在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求生存。該等公司憑藉垂直整合能夠獲取原材料供應，成本結構更具競爭力和利潤較高。
- (v) **成本較低的新產品**：成本較低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促進了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創新。新興產品如陶瓷表面的雲石貼片生產成本較低但外表美觀如高檔雲石。預計同業公司將更加關注研發投資及新產品。
- (vi) **天然雲石仍佔市場主導地位**：儘管人工石材易於複製及價格便宜，天然雲石於可預見將來在市場仍佔主導地位。除天然雲石高貴形象外，因稀少及價格高昂而凸顯財富和地位，因此天然雲石被選為裝飾材料。人工石材絕對不能達到後者的效果，因而較為次選。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平均價格

2012年至2016年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平均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

由於香港並無雲石礦，雲石荒料的進口價格決定了本港石材的成本。2012年至2016年，香港近90%的雲石由中國進口，而香港進口雲石平均價格在該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由每噸4,636.6港元變為每噸4,217.5港元。進口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特定種類雲石的需求與供應及港元相關匯率。

花崗石的進口價普遍低於雲石。2012年至2016年，中國、巴西及印度為向香港出口花崗石的主要國家，同期合計佔香港花崗石市場99.0%以上。2012年至2016年，香港花崗石平均進口價由每噸1,361.5港元增至每噸1,457.8港元，2013年主要因大宗採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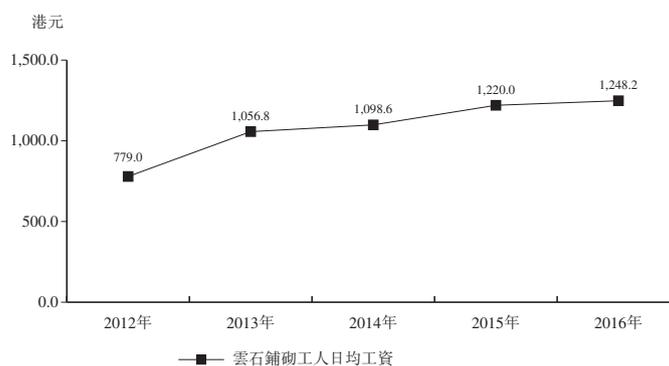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致使進口量大增拉低價格而略微下降。由於市場相當集中，少數相對大型的項目會大幅改變進口量。2013年進口量上升，可能是部分大型建築項目所致。

香港雲石鋪砌工人平均工資

香港雲石鋪砌工人一般由鋪砌分包商聘用而雲石及花崗石承建商會聘用鋪砌分包商而直接聘用非雲石工人。預期香港經濟會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雲石鋪砌工人工資亦隨之上升。香港雲石鋪砌工人的平均日工資由2012年的779.0港元增至2016年的1,248.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2012年至2016年香港雲石鋪砌工人日均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競爭格局

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在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開展石材工程並無特別許可或註冊規定。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集中。於2016年，香港約有50名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其中五大公司於同年合計佔市場份額的50.8%。

下表載列2016年按收益劃分的香港主要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91	14.4%
2	本集團	222	11.0%
3	公司B	198	9.8%
4	公司C	172	8.5%
5	公司D	143	7.1%

資料來源：灼識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進入壁壘

(i) 往績超卓：

項目經驗豐富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更可能提供優質服務而獲得良好聲譽。因此，超卓往績是客戶評審投標的重要因素之一。結果，經驗豐富的公司相比經驗不足的新公司更易獲得合約，是新市場參與者的強大進入壁壘。

(ii) 下游客戶網絡：

廣泛的客戶網絡有利於為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帶來商機。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行業領先的承建商與客戶(包括開發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師及設計師等中間人)關係良好。此外，承建商與客戶之間良好的關係有利發展成長期合作關係，可獲穩定數目的項目，並最大程度縮短承建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

(iii) 接觸礦主：

採購各類型有價格競爭力的雲石及花崗石的能力對成本有影響，因此對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至關重要。倘承建商能直接向礦主訂購材料，可獲較低價格。此外，承建商與礦主之間良好的關係亦有助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iv) 充足資金：

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行業的承建商需充足資金支付各類項目開支，例如建材成本、運輸成本、租賃及／或購買機械、專家工資和承建費用。此外，拖延付款會對公司聲譽及項目進度有不利影響。新的市場參與者如缺乏充足資金，則難以在市場競爭。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競爭優勢使我們在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行業獲得成功。競爭優勢包括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雲石及花崗石方面豐富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廣泛網絡。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專注于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和花崗石。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規管從事該等業務的法定或強制許可及資格體系。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法規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內容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目前僱主應付強制性供款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要承建商及主要分包商須遵守《僱傭條例》的分包商僱員工資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每名主要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該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及／或主要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欠付其工資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如分包商的僱員未將通知送達主要承建商，則主要承建商及主要分包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通知後，主要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分別送達其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主要分包商(如適用)。主要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將通知送達主要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所事僱主欠付該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

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主要分包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主要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從到期應付或可能到期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為所分包工作而支付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需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錯誤或疏忽引致。同樣，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賠償金額。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若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僱主不得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在有權於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訂明最低時薪。《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將每名受僱僱員的當前法定最低工資(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佔用或控制物業的人士對該土地上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作出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物業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於所有情況對物業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物業的訪客使用該物業按理為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造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違例者蓄意繼續違例，可另外處以每日或該時段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建造工地主承包商／主管須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工地每日紀錄，載有其或(如為主承包商)其分包商所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規定，建造工地主承包商／主管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在該建造工地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後七日期間的報告及後續每段七日期間的報告在各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5年4月生效)的「專工專責」條文於2017年4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工人須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其中包括雲石工(全科、打磨、乾掛及濕掛))後方可於建造工地進行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所有員工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適用於工廠、建築地盤及其他工業工廠。每位東主均須根據一般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受僱人員的工作健康和 safety。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蓄意不遵守該等責任且無合理辯解，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備未獲發與工作相關的安全培訓證書或有關證書已到期的相關人士。若東主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根據《入境

條例》，「建築地盤」界定為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該地點用來儲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區域。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香港的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規定收費。

建築工程所處場地的擁有人或其承建商等人士均可就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下的建築工程(如小型建築或翻新工程)設立付款賬戶。該賬戶亦可用於任何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下的合約。相關場地擁有人亦可委聘承建商設立有效付款賬戶，以安排建築廢物處置。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罪行持續，可處以每日罰款10,000港元，視乎法院判定罪行持續而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業務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

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建築地盤(界定為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該地點用來儲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區域)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且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旨在通過三項競爭守則禁止限制競爭的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與收購。目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所有領域，而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合併。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訂立或執行會妨礙香港競爭的協議、承諾、從事有關經協調做法或安排。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濫用權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且競爭事務審裁處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處以其認為合適之罰金，惟對單一項違反行為處以的罰金不得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年度營業額的10%，倘該項違反發生3年以上，則不得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之3個年度營業額的10%。倘競爭事務審裁處信納公司董事違反競爭守則或其作為董事的行為令其不適合干涉公司的

管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可發出取消資格令取消該名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競爭條例》附表3訂明的其他命令。競爭事務委員會也可向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且該違反行為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而非首先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發展局擬就建造業付款保障進行新立法，旨在解決建造業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從而增加建造項目合約鏈現金流量。政府已於2016年完成公眾諮詢，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可能對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有所影響。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適用於付款保障條例頒佈後訂立的正為香港項目提供建造工程或設備及材料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合約。付款保障條例將覆蓋為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建造工程或設備及材料的所有公營界別合約，但僅適用於《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所界定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的私營界別合約。當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承建合約，則自動適用於合約鏈的所有分包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概述如下：

1. 訂約方有權索要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中期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項須於提出申索後60曆日內付清。最終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項須於提出申索後120日內付清；
2. 實際侵犯訂約方收取進度付款權利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或採用超過60或120曆日的付款期等所有不公平條款均視作無效且不可執行；
3. 付款保障條例訂有快速並具成本效益的裁決系統流程，與其他法律及合約補救措施並行，有助解決不付款或拖延付款相關糾紛；
4. 倘不獲付款，付款保障條例賦予訂約方暫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或減慢進度的權利，惟須通知主承包商和工地擁有人(倘知悉)。因不獲付款而暫停或減慢進度的一方有權就停工引起的延遲及中斷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及獲支付合理費用及開支。

預計付款保障條例將有助合約鏈的承包商增加現金流並迅速解決糾紛。

歷史及發展

經營歷史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專注於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和花崗石。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12月雷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各自財物資源創立太平洋石材(香港)。自1995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同一業務，本集團業務重心並無重大改變。

成立太平洋石材(香港)前，雷先生從事石材工程業務，深入了解雲石與花崗石供應及石材鋪砌行業並獲得相關知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積逾35年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知識和經驗。有關雷先生的經驗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太平洋石材(香港)於開始營運時受惠於雷先生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穩固的業務關係。自此，本集團於香港建立分包商及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與總承建商)網絡。

我們積逾22年行業經驗，於香港承接多個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與鋪砌項目，涉及(i)酒店裝修及開發(包括一家知名五星級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本集團曾受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建造若干地標建築，於業內名聲大振，並通過營運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樹立市場聲譽。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1991年	太平洋石材(香港)註冊成立
1995年	開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
2001年	太平洋石材(香港)獲認可為美國大理石協會(MIA)及Building Stone Institute (BSI)會員
2005年	完成香港一家主題公園酒店供應及鋪砌合同
2011年	註冊成立太平洋石材開展雲石和花崗石貿易以及雲石和花崗石建築工程分包
2013年	我們成為香港雲石商會永久會員

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3年	我們獲授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工程合同
2013年	我們獲授香港聶歌信山道高尚住宅開發項目，按合約金額計算，為業績紀錄期我們承接的最大住宅物業項目
2014年	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分包商
2016年	獲授香港一間酒店及商業綜合大樓翻新項目，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最大酒店及商用物業項目
2017年	我們為一項位於山頂白加道的超豪宅開發項目提供石材及相關鋪砌項目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於2018年6月7日完成)成為Pegasus、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包括本公司、Pegasus、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由執行董事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註冊成立當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代表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未繳股份被轉讓予太平洋石業投資。因此，本公司成為太平洋石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Pegasus Stone

Pegasus Stone 於2015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egasus Stone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認購且Pegasus Stone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Pegasus Stone股份。自此，Pegasus Stone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gasus Sto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太平洋石材(香港)

太平洋石材(香港)於1991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股份。雷先生及另一名共同創辦人為初始認購人，於1991年12月19日各自認購和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1995年7月31日，上述共同創辦人以代價5,0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前僱員鍾嘉敏女士(獨立第三方)出售5,000股股份。隨後於1995年9月27日，鍾嘉敏女士以代價4,999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雷先生轉讓4,999股股份，以代價1.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Win Goal轉讓一股股份(Win Goal以信託形式代雷先生持有該股份)。由於是次股份轉讓，雷先生、另一名共同創辦人及Win Goal分別擁有太平洋石材(香港)74.99%、25.00%及0.01%股權。

1995年11月14日，上述共同創辦人決定物色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太平洋石材(香港)董事後，以代價5,0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將餘下5,000股股份轉讓予雷先生。同日，Win Goal以代價1.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鍾嘉敏女士轉讓一股股份(鍾嘉敏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雷先生持有該股份)。由於是次股份轉讓，太平洋石材(香港)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1997年4月14日，太平洋石材(香港)按面值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太平洋石材(香港)法定股本藉增設9,9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20,000港元。其後，太平洋石材(香港)仍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1998年9月19日，太平洋石材(香港)按面值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4,9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2000年5月2日，太平洋石材(香港)法定股本藉增設3,9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再增至14,000,000港元。2000年5月5日，太平洋石材(香港)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9,000,000港元按面值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由於是次配發，太平洋石材(香港)仍由雷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14,000,000港元。

2000年9月15日，鍾嘉敏女士以代價1.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陳麗貞女士轉讓一股股份(陳麗貞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雷先生持有該一股股份)。2001年10月8日，由於重組業務，雷先生以代價13,999,999港元向Prime Scope轉讓13,999,999股股份，代價以Prime Scope內部資源支付。同日，陳麗貞女士以代價1.00港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向豪

歷史及發展

高發展轉讓一股股份(豪高發展以信託形式代Prime Scope持有該一股股份)，代價以豪高發展內部資源支付。由於是次股份轉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平洋石材(香港)由Prime Scope全資實益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的上述股份轉讓均依法妥善完成並已結清款項。

2018年6月7日，根據重組，太平洋石材(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雲石和花崗石貿易以及雲石和花崗石建築工程分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

太平洋石材

太平洋石材於2011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2011年6月30日，太平洋石材按面值向太平洋石業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由於是次配發，太平洋石材由太平洋石業集團全資擁有。

按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太平洋石材股本維持不變。2018年6月7日，根據重組，太平洋石材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太平洋石材主要於香港從事雲石和花崗石貿易以及雲石和花崗石建築工程分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平洋石材仍由太平洋石業集團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上海宏筠

成立之初，上海宏筠於中國生產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隨後於2016年4月29日將業務範圍改為文化及藝術交流(擔任組織者及共同組織者除外)，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上海宏筠於2000年7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太平洋石材(香港)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3,300,000美元。2016年4月29日，根據重組，太平洋石材(香港)向太平洋石業集團轉讓所持上海宏筠的全部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段。

已終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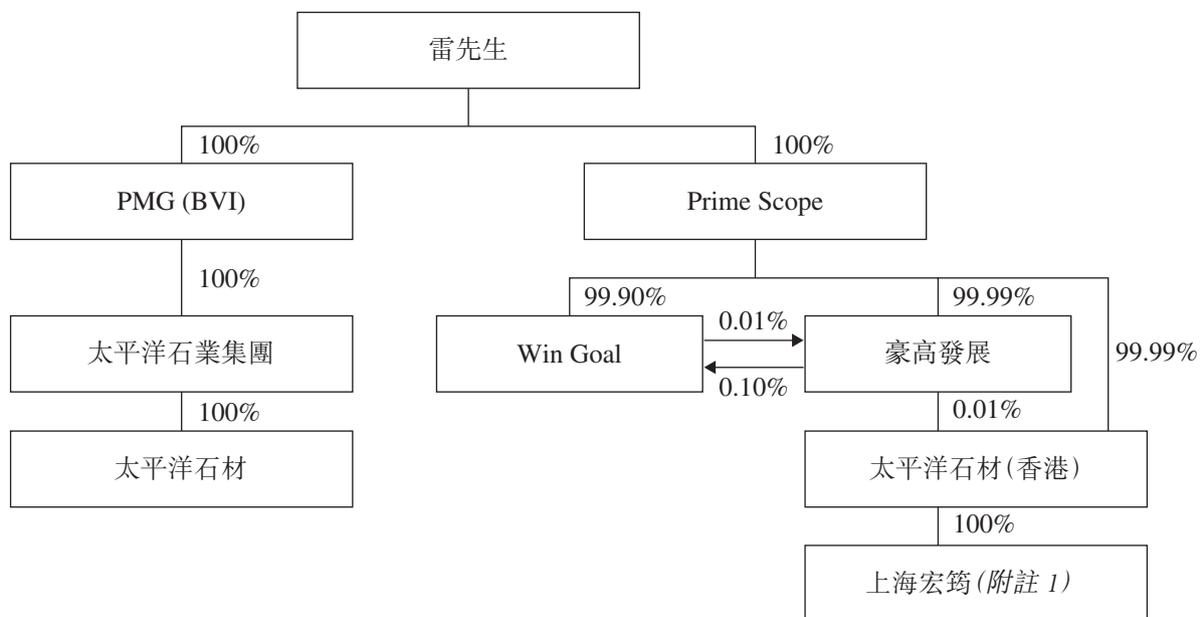
業績紀錄期，太平洋石材於中國從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主要涉及太平洋石材向上海太平洋石材銷售石材產品，而上海太平洋石材其後向中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物業發展商及於中國從事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承建商)銷售相關的石材產品。有關上海太平洋石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

歷史及發展

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太平洋石材成為上海太平洋石材的主要石材產品供應商之一，佔已終止業務收益的大部分。由於太平洋石材董事會決定集中加強香港業務以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於上市後實現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明確劃分及避免不必要的關連交易，故決議自2015年7月起結束已終止業務。由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在經營及財政上均並非倚賴已終止業務，董事認為終止已終止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營運。有關已終止業務與涉及上海太平洋石材石材銷售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的財務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8(c)(ii)。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重組，太平洋石材(香港)已於2016年4月29日轉讓所持上海宏筠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及發展—(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段。
- (2) 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太平洋石業投資、Pegasus及本公司

2015年3月25日，太平洋石業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5年3月25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

2015年12月15日，Pegasu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2月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2016年2月2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太平洋石業投資。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ii) 轉讓上海宏筠股權

上海宏筠最初生產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隨後於2016年4月29日將業務範圍改為文化及藝術交流（擔任組織者及共同組織者除外），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為精簡業務，太平洋石材（香港）於2016年1月17日與太平洋石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向太平洋石業集團轉讓所持上海宏筠全部股權。太平洋石業集團由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雷先生全資擁有。轉讓代價經參考上海宏筠於2016年4月的註冊股本釐定。股權轉讓於2016年4月29日完成，代價於2017年11月結清，此後，上海宏筠不再屬於本集團。

(iii) 收購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股權

為使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受一名共同股東Pegasus控制，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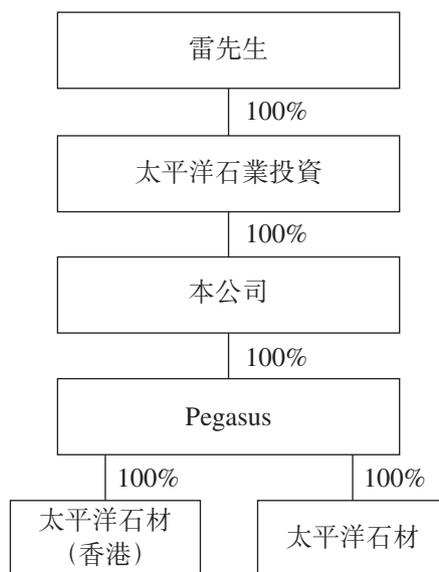
- (i) 2018年6月7日，豪高發展及Prime Scope向Pegasus轉讓所持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將1股以太平洋石業投資名義登記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按豪高發展及Prime Scope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 (ii) 2018年6月7日，太平洋石業集團按本公司指示向Pegasus轉讓所持太平洋石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按太平洋石業集團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以上重組步驟完成後，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均成為Pegasu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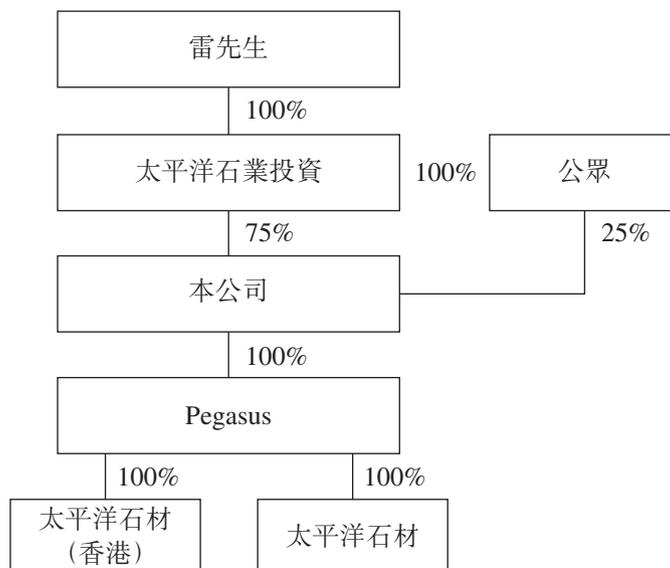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收購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各自股權後但於股份發售前(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有超過22年經營歷史。根據灼識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是香港第二大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1.0%。

行業摘要

根據灼識報告：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建築工程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而同期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亦高達約11.2%；
- 預期2016年至2021年香港建築工程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預計同期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更高，達約8.8%；
- 由於香港更多發展項目定位於高端市場，加上樓宇室內外裝修愈加青睞使用雲石及花崗石體現奢華品味，因此香港建築項目日漸趨向使用雲石及花崗石。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業發展」和「行業概覽—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市場概覽」各節。

主要業務價值

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主要業務價值如下：

-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於香港承接及完成16個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項目，項目規模介乎約0.3百萬港元到228.7百萬港元，包括多個高端優質商業及住宅項目，創下驕人的經營往績；
- 我們與物業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建築師、石材供應商、加工承建商和鋪砌分包商等行業參與者建立廣泛的網絡；

業 務

- 我們十分重視項目管理及質量監控。由於我們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通常屬整體開發項目的一部分，按時交付及提供可靠服務對整體開發質量及時間表至關重要，因此項目管理及質量監控尤其重要；及
- 我們已培育及累積豐富的雲石及花崗石加工及鋪砌流程專業知識及技巧，能在客戶挑選雲石及花崗石時提供有用建議和意見。

服務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因應個別合約的具體要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供應及鋪砌服務」一段。

我們亦偶爾以項目及批發形式銷售石材(包括雲石及花崗石)，業績紀錄期石材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甚微。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石材銷售」一段。

項目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來自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8.7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97.8%、95.9%及97.8%，而來自石材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2.2%、4.1%及2.2%。

客戶的物業開發項目規模不一，可能僅涉及一層樓或涉及大型物業開發。董事認為我們可配合客戶不同項目規模的需求。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17個供應及鋪砌項目(單項合約金額介乎約0.3百萬港元至228.7百萬港元)和5個石材

銷售項目(單項合約金額介乎約1.1百萬港元至8.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個供應及鋪砌項目在進行中。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一段。

質量保證及質量監控制度及分包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責小組有36名全職僱員(包括項目管理、項目協調和質量保證及監控人員)，負責石材採購質量監控及鋪砌程序的質量監控。我們亦制定覆蓋整個流程的質量保證及質量監控制度，以確保品質及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我們將所有鋪砌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冊上有28名鋪砌分包商。該網絡有助我們選擇具備相關項目專長的分包商、更靈活定價及降低物料短缺或延期交付導致我們服務嚴重中斷的風險。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

我們於1995年開啟事業，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服務，自此已積累超過22年行業經驗。根據灼識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是香港專為建築項目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第二大承建商，佔市場份額約11.0%。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於香港承接及完成17個供應及鋪砌項目，包括多個大型、高端及優質住宅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聶歌信山道、大埔及九肚山豪華住宅項目。我們相信，在通常須對過往施工項目、技術及財務資源進行資格預審的情況下，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有助我們成功從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有豐富的雲石及花崗石方面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

我們在服務中精於使用雲石及花崗石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由於不同種類的天然雲石及花崗石具有不同特性，加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需要使用特殊技巧及精通雲石及花崗石的處理。我們已與石材供應商、鋪砌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網絡建立關係，與彼等亦有聯繫。我們持續關注、評估供應商和鋪砌分包商的質量標準、定價、產能、能力、表現及服務水平並相應更新數據庫，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基於我們對

雲石及花崗石的深刻了解及與業內人士合作所獲取的業界市場資訊，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協助客戶挑選合適的雲石及花崗石、評估不同供應商的雲石及花崗石質量、監督加工以優化工藝及減少浪費以及監督鋪砌工作確保與設計相符。我們認為我們在雲石及花崗石方面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我們更有效地提供服務。與客戶分享市場資訊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及更好了解客戶需求，進而獲取潛在的業務機遇。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行業方面的知識和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雷先生在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服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我們的項目總監兼高級管理人員簡先生亦積逾20年行業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可確保項目順利進展及完工。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17項供應及鋪砌合約，且概無因已完成合約項目延遲竣工及交付而遭罰款或索償。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於香港的業內市場地位：

擴展實力以承接更大型的項目

鑑於我們的往績卓著，我們相信我們足以承接更多更大型的項目，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決定是否承接項目前，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可用營運資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及進行中項目資源的要求。由於我們一般在項目早期購買原材料及有關加工及運輸成本而產生高額成本，而我們僅在向建築工地交付切割板後方可要求付款，故我們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開展新項目。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分別約為44.7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供應及鋪砌服務總銷售成本的32.7%、47.5%及40.4%。因此，我們的能力極受限於我們有否足夠資本資源為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為擴展我們的經營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約69.3百萬港元為未來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有助於我們日後承接更多更大型的項目。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維持較高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標準

我們認為本集團承接及實施項目的能力主要取決於項目管理團隊的實力。本集團擬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藉以提升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的實力。為應對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張，我們計劃於2018年招募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現場管理員、兩名現場協調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增設項目管理團隊人手。我們亦計劃購買三台汽車，提高營運效率及滿足日益擴張的項目管理團隊所需。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約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擴充項目管理團隊及購買汽車。

提升服務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更牢固的客戶關係

我們認為能否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對招攬新業務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十分重要。為吸引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建立更牢固及穩定的關係，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i)提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提升服務

- 為展示我們對雲石及花崗石的深入了解，並在設計階段為客戶提供支援，我們計劃租用新辦公室以擁有更多辦公室空間容納額外僱員並於辦公室內設置陳列室，以展示實物樣品及目錄，陳列各種石材種類及各種石材成品。陳列室將展出不同設計、圖案、嵌體、三維剖面及以往項目使用的其他特殊產品。我們亦會建造模型，使客戶可於項目的早期階段目測石材設計。董事認為我們可利用陳列室提供有關石材設計的建議，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
- 業績紀錄期，我們將繪畫詳細規格圖紙外包。儘管我們會繼續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繪圖服務，但我們計劃建設內部繪圖能力以補充該安排，包括實施自動CAD系統並招聘內部繪圖員以加快向客戶交付石材設計圖紙的時間。董事認為內部繪圖能力可避免與第三方服務商來回反覆溝通，因而可於較短時間內更改設計並處理客戶臨時或緊急要求，提高營運效率，亦可有效控制繪圖質素。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增聘兩名銷售代表以擴充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除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該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將負責收集市場情報，以物色合適的潛在建設及改建項目，徵求有關項目的招標繳請並進行客戶滿意調查。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約3.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i)遷移辦公室和設置陳列室；(ii)實施自動CAD系統及招聘內部繪圖員；及(iii)擴充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

強化信息技術能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計劃實施電腦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不斷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該系統可支援多種功能，包括項目管理、計算成本及預算、監督採購程序及財政會計。董事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有助解決難題並改善各部門的信息流動，使管理層可更加有效及準確監控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進度並減少行政工作。另外，我們計劃增聘兩名信息技術人員以支援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約2.6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i)為香港建築或翻新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及(ii)從事石材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及鋪砌服務	208,668	97.8	213,021	95.9	219,861	97.8
石材銷售	4,635	2.2	9,120	4.1	4,932	2.2
	<u>213,303</u>	<u>100.0</u>	<u>222,141</u>	<u>100.0</u>	<u>224,79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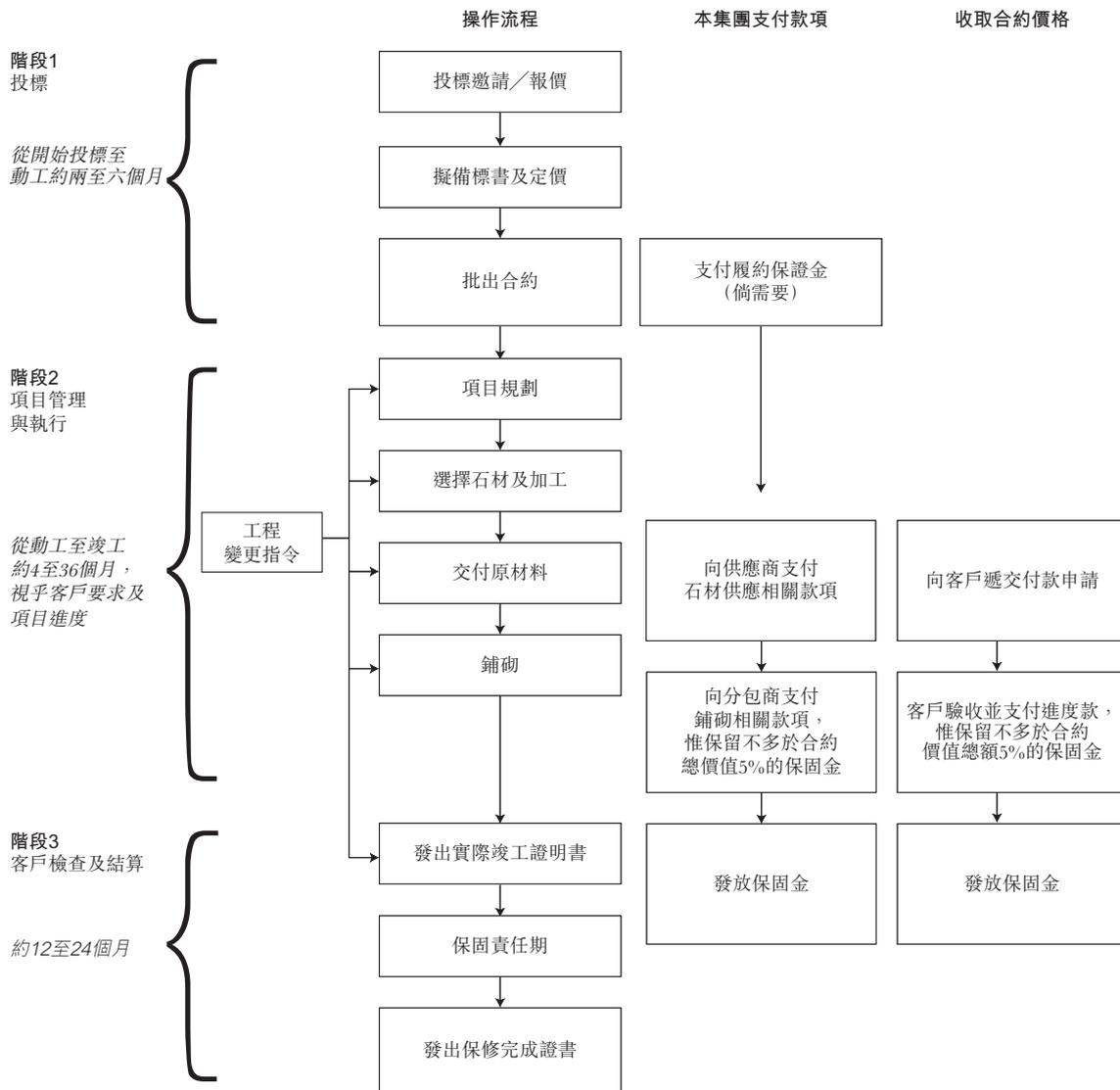
業 務

供應及鋪砌服務

我們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本集團供應的雲石及花崗石多用於前廳、廚房、浴室及樓宇外牆及景觀等區域裝飾。董事認為，住宅和商業物業傾向使用各類側邊或邊緣拋光的雲石及花崗石壁線或支柱裝飾樓宇表裡以改善外觀，而專為浴室和廚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櫥櫃、專為窗台及各種雲石及花崗石牆裙或地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石板，亦廣泛用於住宅和商業物業。

操作流程

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及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所涉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工程年期受多項可能大幅變化的因素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特定材料的供應、客戶預期及工程變更等。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項目年期自工程開始至完成介乎四個月至四年以上不等，主要視乎項目進度及總承建商或物業開發商要求的工程規格而定。

階段1 — 投標

投標邀請。我們會接獲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及相關鋪砌服務的投標邀請或通過市場資訊物色潛在項目。我們可能獲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我們會在獲總承建商直接委任時擔任自選分包商及經項目最終擁有人(例如相關項目的開發商或業主)提名獲總承建商委任為項目的指定分包商。作為指定分包商，本集團通常須參與資格預審評估程序，須向客戶提交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所承接項目的清單、組織架構及擬建項目管理團隊履歷以供參考。客戶一旦信納本集團資格及經驗，會告知本集團及提供招標文件並邀請我們投標。業績紀錄期，我們曾擔任17項合約的自選分包商及八項合約的指定分包商。

擬備標書及定價。我們通常須自收到招標文件起一至八個星期內提交標書。我們大部分合約按固定價格基準取得並按項目預先釐定的完成時間表進行。決定是否投標及為投標定價時，我們會參考(i)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成本及產地；(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本集團資源及專業知識是否可用；(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我們亦會考慮於擬備標書過程中收到的任何後續招標變動、修改或增補。

批出合約。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將會與我們進行面談或對我們作出詢問，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的明細。客戶一旦決定委聘，會發出中標函或發出意向書通知我們其接納我們的標書。我們接納和確認客戶的意向書或中標函後，我們致力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執行獲授合約。我們隨後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典型合約中聘任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倘我們為指定分包商，我們通常需要提供保險公司或銀行所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倘我們為自選分包商，我們有時亦可能需要根據總承建商的合同規模及要求提供履約保函。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以我們的任何項目延遲完成為由要求提供履約保函。一般而言，我們承接項目所需的履約保函金額不會

超過合約總金額10%，而履約保函一般於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或於保固責任期屆滿保修完成證書發出後無效。

階段2—項目管理與執行

項目規劃。本集團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及管理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本集團會根據合約要求擬備工程計劃，而工程計劃的地盤活動會作細分，以及時監察每項任務或工程。下文載列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總監

項目總監負責擬備標書及監督和管理整個項目，並與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參觀採石場及篩選石材。項目總監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負責其負責項目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排、與客戶及分包商協調、監控工作效率及表現，以確保項目進度符合工程計劃。項目經理會直接向項目總監報告項目情況。

現場管理員

現場管理員在建築地盤監控工程進度及監督現場全體員工。現場管理員參加與總承建商及其他分包商代表就項目進度及質量問題舉行的定期現場會議。現場管理員直接向項目經理報告。項目經理或會負責現場管理員的職責，視乎項目大小及資源要求而定。

項目協調員

項目協調員負責協助現場管理員進行日常監督工作，根據現場管理員的指示協調不同建築地盤各部分工作。項目協調員亦會到訪加工廠，在包裝及交付切割板至建築工地前進行鋪設前檢查。項目協調員亦負責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則及規章。

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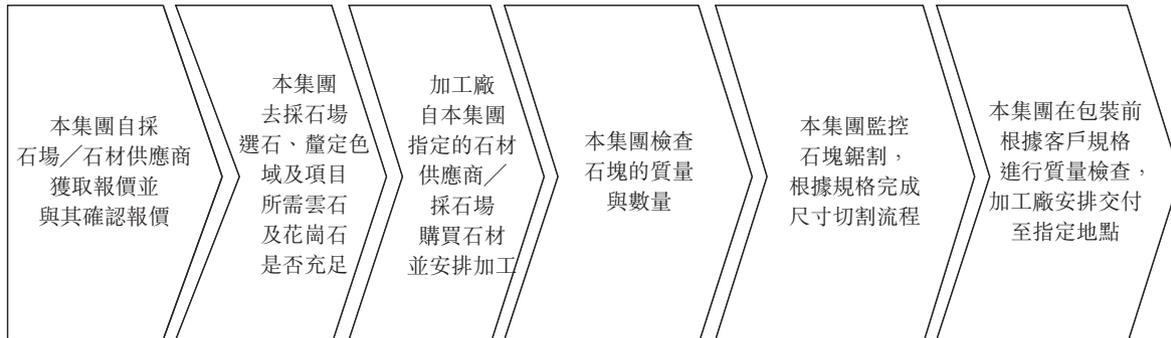
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負責採購石材，並於項目不同階段檢查石材及石板質量，確保石材符合客戶要求。

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師負責為準備投標而預算及計算原材料數量，並密切監控並確保項目中使用的石材數量符合預算數量，並於有重大偏差情況下向管理層報告。工料測量師亦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擬備付款申請，亦需知會項目經理最新的客戶認證進度。

挑選石材及加工。我們會從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中約有12名供應商及19個加工廠，此名單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供應商獲准納入認可名單前，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經驗、產品質素、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採購過程中，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推薦我們認為效果最佳的石材類型。我們亦提供意見協助客戶修飾或調整設計。憑藉我們於雲石及花崗石方面的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各類雲石及花崗石，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業績紀錄期，我們將繪畫詳細規格圖紙外包。

業績紀錄期及於2016年前，我們自海外或中國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再安排根據客戶規格將石塊加工成切割板。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自石材供應商採購切割板，而非石塊或石板。倘我們收到投標邀請，我們將自採石場或石材供應商獲取報價並釐定所需購買的石材。我們購買切割板的加工廠將從我們指定的採石場或石材供應商購買石材並安排加工成切割板。下圖載列2016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供應及鋪砌服務的一般採購流程：



我們在2016年前後的採購流程中均會主動向客戶推薦所用石材的種類、參觀採石場、選石並於整個流程監控質量，確保我們供應的石材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新安排促使我們在加工過程中將預算範圍之外的材料浪費風險轉移至加工廠，以更好地控制成本。董事認為，由於加工廠需要承擔額外浪費成本，因此會更細心處理

新安排的加工過程。根據新安排，加工廠將負責安排原材料運輸及交付，我們亦能節省相關時間及成本。

鋪砌。我們將鋪砌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鋪砌分包商。我們通常從分包商預選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對於任何指定項目，我們根據達成與客戶簽訂之主合約規定的能力、資源、實力、過往合作經驗、價格競爭力、效率及工藝等挑選分包商。項目管理團隊會檢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並監督工程進度。董事認為靈活聘用分包商進行項目的選定工程可讓我們靈活分配各項目的人力，充分利用內部資源。我們要求分包商保持高標準質素、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我們會在分包商開展分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與監督，以監控分包商的表現。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安全要求。

有關與鋪砌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若客戶修改原始合約協定的工程規格及範疇，或會於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改變工程的原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添加、刪除、替代、變更、改變建築規格、次序或計劃。工程變更指令須根據合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及定價，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須相應調整。工程變更指令的權利與責任會與原始合約一致。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0.1%來自工程變更指令。

階段3 — 客戶檢查及結算

進度款項及保固金。我們通常不會在展開工程前收取客戶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全款前的合約早期通常產生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因此需從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

鋪砌分包商一般經參考實際完工價值每月向我們開具發票。分包商一般給予我們自發票日起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收到發票後，管理層會在結算前評估發票項目，並與原先報價進行對比並考慮分包商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以作重新計量。我們可預扣10%的進度款項，惟不得超過合約總額的5%。倘保固金由我們持有，根據與鋪砌分包商訂立的協議，50%保固金於客戶向我們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一個月內發放，餘

下50%保固金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而客戶向我們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一個月內發放。然而，為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實際上我們或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保修完成證書前提早向分包商償還保固金。

就我們而言，我們一般基於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根據工地上所交付原材料價值及／或鋪砌工程的進度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情況下，我們每月參考一段時間內竣工的工程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後由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等獲授權人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發出一份證明書，參考工地上我們所進行的工程提出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該等證明書支付進度款。

客戶一般有權預扣應付中期進度款的10%作為保固金以確保我們工程的質量，惟保固金最多為合約價值總額的5%。一般而言，50%保固金會於向我們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時發放，餘下50%保固金則會於保固責任期期滿並發出保修完成證書時發給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合共約為31.0百萬港元。

鑑於還款時間表的性質，我們或會承受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信貸監控」一段。

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分包商在結算分包費用及與客戶結算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爭議。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及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保固責任期。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出現的缺陷。保固責任期一般於項目竣工及交接後為期12至24個月。根據合約一般條款，於保固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糾正所有缺陷工程(倘有)。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工程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

石材銷售

業績紀錄期，我們參與僅與不同規格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相關的項目，亦可能須參與此類項目投標及制定工程計劃。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各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所得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雲石及花崗石所得收益約60.8%、95.3%及39.4%。此外，我們亦不時批發各類雲石及花崗石產品。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以批發方式供應雲石及花崗石所得收益約為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雲石及花崗石所得收益約39.2%、4.7%及60.6%。就項目石材銷售而言，倘客戶並無指定石材類別，我們將根據其需求建議石材類別。對於批發的石材銷售，客戶通常

業 務

會指定所需石材的類別及數量並單批次購買。倘我們獲邀提交標書或報價，決定是否投標及為投標定價時，我們一般考慮(i)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ii)材料成本及產地；(iii)採購材料的預計困難；(iv)本集團有否可用資源；及／或(v)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客戶一旦決定委聘，會發出中標函或與我們訂立協議，載明所需的石材類別、數量、計量方式及規格、交貨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我們將自供應商採購石材，並聘用分包商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石材加工。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負責採購石材，並於項目不同階段檢查石材及石板質量，確保石材符合客戶要求。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將根據中標函或相關協議載列的交貨時間表安排將石材運至相關地點。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雲石及花崗石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2%、4.1%及2.2%。

項目

概覽

業績紀錄期授予本集團的項目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i>獲授的項目數目</i>		
供應及鋪砌服務	<u>3</u>	<u>8</u>	<u>8</u>
石材銷售	<u>1</u>	<u>—</u>	<u>—</u>

供應及鋪砌服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獲授的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授予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i>獲授的項目數目</i>		
獲授的合約金額			
少於5百萬港元	—	—	1
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	4	5
2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3	1	2
超過50百萬港元	<u>—</u>	<u>3</u>	<u>—</u>
總計	<u>3</u>	<u>8</u>	<u>8</u>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供應及鋪砌項目數的變動：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期初項目數 ⁽¹⁾	6	6	12
新項目數 ⁽²⁾	3	8	8
已完成項目數 ⁽³⁾	3	2	9
期末項目數 ⁽⁴⁾	6	12	11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指所示相關年初未完成的項目數。
2. 新項目數指所示相關年度動工的新項目數，包括相關年度獲授及動工的上一年度投標項目。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新項目的明細：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上年度投標本年度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1	5	3
本年度投標及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2	3	4
本年度報價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	—	1
	<u>3</u>	<u>8</u>	<u>8</u>

* 有關我們業績紀錄期投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一中標率」一段。

3. 已完成項目數指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完成的項目數。
4. 期末項目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年初項目數加新項目數扣除已完成項目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供應及鋪砌項目的貨幣價值變動：

	2015	2016	20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完成項目期初價值	177,122	79,683	159,742
新合約總值 ⁽¹⁾	111,229	293,080	154,011
已確認收益總額 ⁽²⁾	(208,668)	(213,021)	(219,861)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 ⁽³⁾	79,683	159,742	93,892

附註：

- (1) 新合約總值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獲授的合約總值加根據工程變更指示進行的工程的價值。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年度已確認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收益。
- (3)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指截至所示相關年末尚未完成項目的相關未確認剩餘合約金額。

業 務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的17個供應及鋪砌項目(按項目動工日期順序排列)：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性質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獲授的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附註2)		
							2015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1	將軍澳唐德街	自選分包商/酒店項目	總承建商	2011年11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	6.8	—	0.5	—
2	佐敦匯翔道	指定分包商/住宅項目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2年11月5日	2015年7月13日	47.6	3.8	0.6	0.3
3	赤鱸角	自選分包商/商業項目	總承建商	2013年3月14日	2017年7月5日	22.4	19.1	3.1	0.4
4	山頂聶歌信山道	自選分包商/商業項目	總承建商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7日	228.7	162.0	6.4	—
5	大埔科進路	指定分包商/住宅項目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3年7月26日	2015年9月14日	124.4	19.2	1.0	1.9
6	深水灣香島道	自選分包商/住宅項目	個人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0月13日	1.2	1.6	—	—
7	將軍澳唐賢街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5年8月5日	2017年11月27日	22.0	—	19.0	3.4

業 務

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性質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獲授的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附註2)		
							2015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8	何文田常富街	指定分包商/住宅	項目最終擁有人指定 的總承建商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20日	22.8	—	15.3	8.1
9	將軍澳至善街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6年2月22日	2017年12月31日	5.6	—	4.3	0.0
10	山頂白加道	指定分包商/住宅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6年4月6日	2018年4月30日	39.6	—	26.1	53.6
11	沙田九肚山麗坪路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6年6月15日	2018年1月31日	58.4	—	43.1	—
12	山頂陸誠道	自選分包商/住宅項目	私營公司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8月27日	13.1	—	10.6	2.6
13	沙田九肚山麗坪路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8月30日	17.2	—	—	17.2
14	山頂陸誠道	自選分包商/住宅項目	私營公司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8月27日	7.6	—	—	7.2
15	觀塘海濱道	自選分包商/商業項目	私營公司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0月17日	0.3	—	—	0.4

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性質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獲授的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附註2)		
							2015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16	沙田九肚山麗坪路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27日	6.3	—	—	6.3
17	將軍澳唐賢街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7年8月20日	2018年3月30日	12.5	—	—	11.9

附註：

1. 獲授的合約金額指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原合約金額，不包括隨後工程變更令導致的增添與修改，因此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獲授的合約金額。
2. 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確認的收益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確認的經審計收益。
3.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供應及鋪砌服務所錄得收益中分別有3.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的收益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前完工的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1個供應及鋪砌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1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按項目動工日期順序排列)：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性質	實際/預期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獲授的合約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估計業績紀錄期後 確認的收益 (附註4) 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18	山頂種植道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5年9月18日	2018年6月30日	31.7	—	29.9	2.8	1.8
19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指定分包商/商業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6年2月27日	2018年10月31日	18.3	—	14.0	3.8	0.9
20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指定分包商/酒店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6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31日	54.0	—	39.2	10.8	12.2
21	沙田九肚山 麗坪路	指定分包商/住宅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6年1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17.7	—	—	11.1	6.6
22	將軍澳唐俊街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10月31日	68.8	—	—	58.6	10.2
23	金鐘金鐘道	自選分包商/商業	總承建商	2017年3月29日	2019年6月30日	31.3	—	—	9.3	22.0

業 務

業 務

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性質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 日期 (附註1)	獲授的 合約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估計業績 紀錄期後 確認的收益 (附註4) 百萬港元
							2015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4	九龍啟德	指定分包商/住宅	項目最終擁有人 指定的總承建商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10月31日	21.5	—	—	—	21.5
25	香港山頂道	自選分包商/商業	總承建商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9月30日	12.7	—	—	10.4	2.3
26	澳門路氹城	自選分包商/商業	私營公司	2018年7月2日	2019年2月28日	43.0	—	—	—	43.0
27	大埔科研路	自選分包商/住宅	總承建商	2018年7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33.5	—	—	—	33.5
28	山頂寶珊道	指定分包商/住宅	私營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59.1	—	—	—	59.1

業 務

附註：

- (1) 特定項目預期完工日期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如有)指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客戶授予延長期(如有)及實際施工安排。
- (2) 獲授的合約金額指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原合約金額，不包括隨後工程變更令導致的增添與修改，因此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或會有別於獲授的合約金額。
- (3) 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指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已計及業績紀錄期工程變更令導致的任何增添與修改。
- (4) 估計確認的收益包括業績紀錄期後確認的剩餘合約金額及工程變更令。

石材銷售

按本節上文「業務模式—石材銷售」一段所披露，我們的石材銷售可概括分為兩類：(i)項目合約；及(ii)一次過批發銷售。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石材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完成兩個、一個及兩個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正在進行的石材供應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70.2百萬港元。

中標率

我們保存提交的每份投標書的電子版並分配一個參考編號，無論投標結果成功與否。該安排一般有利於我們進行評估、審閱及調整未來投標書的擬備策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供應及鋪砌項目與石材銷售項目整體中標率：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獲邀競標數	64	72	43
本公司所拒絕投標邀請數 ⁽¹⁾	<u>35</u>	<u>38</u>	<u>13</u>
提交投標數	<u>29</u>	<u>34</u>	<u>30</u>
中標數 ⁽²⁾	<u>8</u>	<u>6</u>	<u>6</u>
中標率 ⁽³⁾	27.6%	17.6%	20.0%

附註：

- (1) 倘項目涉及我們專長以外的技能或我們預計並無充裕資金來源承接其他項目或項目管理團隊無法勝任，我們或會拒絕投標邀請。

業 務

(2) 中標數目指所示年度投標而同年或其後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本年度獲授石材銷售項目	1	—	—
本年度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2	3	4
其後年度獲授的供應及鋪砌項目	5	3	2
	8	6	6

(3) 中標率按某一財政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提交的標書數目受(其中包括)營銷策略及整體市況影響。業績紀錄期,由於建築市場發展,本集團接獲的投標邀請不斷增加。本集團擬備標書時會考慮本節「業務模式—操作流程—階段1—投標—投標邀請」一段所載因素。倘我們預期無充足資源承接工程,我們或會拒絕部分投標邀請。另外,我們或會有戰略地提交標書以提高市場地位及維持客戶關係。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有戰略地參與更多投標以提高市場地位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中標率由27.6%下降至20.0%。儘管我們的中標率有所下降,但我們的中標數維持穩定,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中標數分別為8項、6項及6項,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213.3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22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224.8百萬港元。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並無重大季節性規律。

業 務

客戶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部門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

以下載列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的簡介：

2015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附註)	客戶背景	對本集團 年度收益 的貢獻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持續 經營業務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總部設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中國及東南亞提供建築服務。 每年營業額為20億美元，共有 超過8,000名僱員。	181.1	84.9	2007年
客戶B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 業務是建築施工及項目管理。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約為502億港元。	21.2	9.9	2005年
協興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 業務是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4億港元。	1.8	0.9	2007年
客戶D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 業務是樓宇建設。上市母公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收益約為70億港元。	1.6	0.7	2011年
客戶E	個人業主	1.6	0.7	2014年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207.3</u>	<u>97.1</u>	

業 務

2016 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附註)	客戶背景	對本集團 年度收益 的貢獻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持續 經營業務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總部設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中國及東南亞提供建築服務。 每年營業額為20億美元，共有 超過8,000名僱員。	71.7	32.3	2007年
客戶F	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及建築部門之一，主營業務是 提供總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務。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4億港元。	53.1	23.9	2016年
協興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是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4億港元。	34.4	15.5	2007年
太平洋建築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提供建築施工服務。	26.1	11.7	2016年
客戶H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 業務是建築施工。上市母公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營業額約為32億港元。	15.3	6.9	2015年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200.6	90.3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附註)	客戶背景	對本集團 年度收益 的貢獻 概約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持續 經營業務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總部設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中國及東南亞提供建築服務。 每年營業額為20億美元，共有 超過8,000名僱員。	62.4	27.7	2007年
太平洋建築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提供建築施工服務。	53.6	23.8	2016年
客戶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	45.8	20.4	2013年
客戶F	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及建築部門之一，主營業務是 提供總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務。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4億港元。	14.6	6.5	2016年
客戶J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 包括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 上市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益為103億港元。	11.1	4.9	2016年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187.5	83.3	

附註：由於(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保密條款，當中規定本集團不得披露任何有關協議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的責任，除非得到客戶事先同意；及(ii)未經事先同意而披露有關客戶身份可能違反明文規定或隱含的保密責任，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故我們以匿名方式披露若干主要客戶身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與我們五大客戶接觸，並自我們其中兩名客戶獲得同意書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彼等身份。

客戶集中度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共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7.1%、90.3%及83.3%。同期，我們自最大客戶(客戶A)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4.9%、32.3%及27.7%。業績紀錄期，自客戶A錄得重大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為項目形式及我們的最大項目山頂聶歌信山道的豪華住宅項目於業績紀錄期錄得重大收益。根據灼識報告，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承辦相對複雜的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時，通常需要集中資源處理。鑑於工作繁重，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通常承接少量項目。按照行業慣例，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選擇項目時與少數關係穩定的客戶合作，導致客戶集中度較高。我們董事認為，儘管有集中的客戶群，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個別客戶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有超過40、20及30位客戶。董事認為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主要取決於營運資金數額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實力。業績紀錄期，我們承接了幾個大型項目，該等項目耗用我們大部分實力，限制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本集團將需要更多財務資源，讓我們日後能夠承接更多項目。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展實力以承接更大型的項目」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業績紀錄期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違約、提前終止項目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紀錄。我們知悉，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由於財政困難而出現的重大付款延誤或拖欠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知悉，概無主要客戶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得合約，且合約為非經常性性質。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一般包括工程範疇、價格、條件及規格、付款條款、保固金、履約保函、工程變更令、保固責任期及違約金。以下載列業績紀錄期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共同合約條款：

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為固定金額或表示為暫定而須重新計算，據此釐定的實際數量須根據相關合約的費用或價格重新計量而確定，因而須相應調整價格。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供合約項下所有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客戶結清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45至60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工程量清單及價目表： 工程類型說明及工程規格連同工程量及單價。

違約金：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所載完成日期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賠償違約金，有關金額以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視乎我們獲得延期權利而定。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違約金申索。

保固金： 客戶一般有權預扣各進度款項5%至10%作為保固金，惟保固金最多為合約總價的5%。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 履約保函： 對於我們為指定分包商的項目及我們為自選分包商的部分大型項目，我們或須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完成後或有關合約訂明的時間到期。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以我們的任何項目延遲完成為由提出收取履約保證金。
- 保固責任期： 我們於合約完成後約12至24個月內仍有責任維修所發現有關我們已完工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 終止： 倘我們在收到總承建商通知後的指定時間內未能採取整改措施糾正違規事項，或我們破產(接獲管制令)或須進行清算或清盤(並非就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自願清算)，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信貸監控

我們採納嚴謹的信貸監控程序，持續定期監察營運資金，盡可能減低潛在信貸風險。我們信貸控制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除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享譽業界或與我們業務往來紀錄良好的客戶外，所有新客戶須接受我們的信貸審查
- 合約批出後，項目經理須擬備工作計劃以細化待執行的任務，並制定完成各任務的時間表
- 項目經理須就各項目擬備定期進度報告並批註強調與工作計劃不符的地方以遞交項目主管審閱
- 工料測量師每月須根據進度款項申請擬備定期進度報告供項目主管審閱及批准
- 收到付款證明後，工料測量師須核對付款證明與付款申請的金額，消除不符並通知會計部向客戶開具相關金額發票
- 會計部須定期擬備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呈遞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

- 一 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以(i)確保採取足夠行動收回逾期款項；(ii)解決爭議款項；(iii)對不確定能否收回的款項計提撥備；(iv)決定撤銷不可能收回的款項

部分客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審核付款申請(尤其是涉及較多更改工程時)，而我們可應客戶要求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譽、相關合約價值、日後訂約的可能性、與客戶的關係及過往付款紀錄)後，或會決定給予上述較長信貸期。

定價策略

本集團一般根據(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成本及產地；(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本集團是否有可用資源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就不同項目獨立定價。

銷售及市場推廣

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的方式獲得項目。董事認為，客戶篩選承包商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過往項目參考、技術專長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行政總裁及市場推廣主管一般負責維持客戶關係、緊跟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全年無休，通過參加交易會、行業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確保潛在客戶有承包需求時優先考慮本集團。除建立客戶關係及發揮引導作用外，我們的執行團隊亦關注最新市場動態及潛在商機，與高級項目經理合作，確保滿足客戶的未來需求。

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包括石塊或石板、切割板與配件供應商、加工廠、提供繪圖服務的設計公司及鋪砌分包商。業績紀錄期及2016年前，我們主要向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並聘請中國加工廠按客戶指定的規格加工成切割板。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向加工廠採購切割板，而該等加工廠則自採石場或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購買石塊或石板。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供應及鋪砌服務」一段。

業 務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7.1百萬港元、127.2百萬港元及12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0.5%、87.1%及87.5%，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63.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0.2%、43.7%及48.3%。

以下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概況：

2015財政年度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產品	年內採購額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香港石材供應商及鋪砌分包商	鋪砌服務	25.7	20.2	2013年
供應商B	香港石材鋪砌分包商	鋪砌服務	21.4	16.8	2013年
供應商C	中國石材供應商，從事雲石及花崗進出口	石材供應	11.0	8.6	2008年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材鋪砌	鋪砌服務	10.8	8.5	2014年
供應商E	香港石材鋪砌分包商	鋪砌服務	8.2	6.4	2014年
自五大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u>77.1</u>	<u>60.5</u>	

2016財政年度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產品	年內採購額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香港石材供應商及鋪砌分包商	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	63.8	43.7	2013年
供應商F	香港石材供應商	石材供應	22.3	15.3	2011年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材鋪砌	鋪砌服務	15.8	10.8	2014年
供應商G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石材供應商	石材供應	15.7	10.7	2016年
供應商H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室內設計	提供繪圖服務	9.6	6.6	2015年
自五大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u>127.2</u>	<u>87.1</u>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產品	年內採購額 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採購 額的概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香港石材供應商及鋪砌分包商	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	71.7	48.3	2013年
供應商I	香港石材貿易公司	石材供應	24.9	16.8	2017年
供應商J	香港石材供應商及鋪砌分包商	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	12.8	8.6	2017年
供應商F	香港石材供應商	石材供應	12.0	8.1	2011年
供應商K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材鋪砌	鋪砌服務	8.4	5.7	2017年
自五大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總採購額：			129.8	87.5	

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五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材料或聘請分包商方面並無任何困難。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2016年起採納新石材採購安排，我們聘請的加工廠亦自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以將加工過程中預算範圍以外的材料浪費風險轉嫁予加工廠。然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我們繼續在石材採購過程中主動物色及聯絡最終石材供應商，而加工廠僅按我們指示及監督採購石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中，約有19間核准加工廠。董事認為我們可聘請其他加工廠，必要時亦可如2016年前一樣直接自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

除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授予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經銷葡萄牙Gascogne Beige石灰石之獨家經銷權而訂立的經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經銷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根據灼識報告，Gascogne Beige為奶黃色和米色石灰石，天然符合歐式審美，密度與孔隙率均適用於外牆鋪砌。客戶與我們的供應及鋪砌合約會選用該石材，如柯士甸站高尚住宅開發工程、尖沙咀商業綜合大樓翻新工程及山頂三個豪

華住宅項目的部分牆面。我們有6個項目使用了Gascoigne Beige，包括業績紀錄期已完成的項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項目。

與供應商訂立之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就每宗訂單訂立採購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方式。價格經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然而，由於我們不會於獲批項目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故倘於提交投標文件後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成功向客戶轉嫁價格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評估投標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所涉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期完工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一節。

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自收到貨品起計約30至90日的信貸期。業績紀錄期，我們部分中國供應商無法直接自海外銀行賬戶收取人民幣或收取外匯，應該等供應商要求，我們已透過彼等指定的代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自2015年6月起，我們已終止向要求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供應商下單，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日後採購材料預期不會有任何困難。

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石材採購安排而言，我們通常與石材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 合約內通常並無載有固定期限。
- 價格： 合約內通常載有每平方米的單價，包括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稅項、海關清關費用、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然而，倘任何該等成本由我們支付，合約價格須扣除有關成本。
- 責任： 供應商須負責：
- (i) 自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石板；
 - (ii) 按我們提供的規格提供切割板；
 - (iii) 將切割板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iv) 向我們提交切割板樣品作事先批准；及

(v) 根據我們的檢查結果替換任何有瑕疵或不合規的切割板，成本由彼等承擔。

我們須負責：

(i) 於切割板運送至工地前檢查切割板；及

(ii) 根據切割板的實際數目及合約內列明的單價支付合約價格。

違約： 倘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中的要求交付石材，我們可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相似石材，而供應商須承擔相關成本。

終止： 合約通常並無載有任何終止條文。

與分包商訂立之合約的一般條款

鋪砌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一定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的條款而有所變化，以滿足客戶的合約需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鋪砌分包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亦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保固金： 保固金為完工工程價值的5%至10%，惟不得超過合約總價值的5%（該金額視乎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50%保固金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一個月內發放，餘下50%保固金則於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或保固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發放。
- 工程證書： 我們的分包商每月會向我們提供所有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已核實工程將於30日內付款。
- 分配： 限制分包商未經我們准許進行其他分配或分包工程。
- 缺陷責任： 分包商有責任維修於保固責任期（通常為竣工日期後12至24個月）發現的任何缺陷（責任期限視乎我們與客戶合約的條款而不同）。

分包商的責任：分包商有責任遵守我們的規定及政府部門、客戶與工程師的相關規定；及

補償：分包商有責任補償我們因彼等疏忽而蒙受的損失及產生的費用。

就若干小型工程(如牆面拋光以及密封工程)而言，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一般僅涵蓋基本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責任及監控措施

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主合約，我們須就分包商表現(包括分包商的行為、失責或疏忽)向客戶負責。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於項目完工後在保固責任期內修正其所進行分包工程的全部缺陷或其他失責情況。

為管理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我們一般聘用合作多年的分包商。我們的現場管理員及／或項目協調員與獲委派分包商定期審閱工程進度。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客戶對加工工程的投訴或分包商延誤履行職責，亦無收到客戶因分包商工程不達標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存貨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存貨為原材料，主要包括(i)待銷雲石及花崗石存貨及(ii)項目所用的石塊及石板和切割板。我們於2016年開始購買切割板，供應商會將該等切割板直接運送至建築地盤。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質量監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績及利潤取決於我們能否於各方面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要求。為追求卓越品質，我們分派質量保證及監控人員監管採購及加工流程。

我們相信，質量保證可保障我們滿足客戶石材質量要求及規格。我們委派擁有逾八年經驗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負責石材挑選及樣品檢查。此外，擁有逾35年石材挑選及加工質量監控經驗的雷先生會密切監督該過程，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質量保證

及監控人員負責檢查成品，確保其預期用途及規格符合客戶要求。彼等亦監視並確保項目按進度進行及切割板按工作計劃交付至建築地盤鋪砌。

此外，我們委派全職項目協調員及現場管理員常駐建築地盤，作為項目管理團隊的一部分，負責確保鋪砌過程中有適當的質量監控。彼等須每天擬備鋪砌進度報告並負責與分包商及總部保持聯絡。項目協調員亦參與就安全、規則及法規、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事宜定期召開的現場會議。

我們已建立質量監控程序，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石材質素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通常參與石材挑選、加工至交付材料予客戶或分包商以供鋪砌的採購過程中的質量監控。主要質量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步驟	行動
石材挑選	— 我們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連同外觀／設計顧問代表、建築師代表及客戶代表會親自實地勘察目標採石場，開展包括(i)選擇理想石材色域；(ii)確定將開採的特定色域之基準、層次及位置；及(iii)確定項目所需顏色之石塊是否充足等工作。
石塊挑選	— 質量監控員工會檢查石塊，摒棄有缺陷的石塊，包括裂痕、嚴重破損、壓折、微裂縫過多、小孔、凹坑、夾雜物、表面風化、染色或任何建築師認為不可接受或有損石材性能的特徵的石塊。我們會進行石材測試，確保符合石材規格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加工	— 石塊鋸開製成石板後，將單獨檢查各切割板，確保所製切割板符合先前選出的控制樣本。 — 石板切割成成品後，我們會預先檢查板材的尺寸及顏色，亦會再次對用於室外的雲石及花崗石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偏差均屬於石材規格的加工公差內且板材滿足強度要求。

步驟

行動

鋪砌

- 現場管理員／項目協調員會監控分包商的鋪砌工作，確保石板在建築地盤安全裝卸搬運，免受損壞，並按核定圖紙精確鋪砌。我們亦會與地盤的其他承建商合作，確保雲石及花崗石鋪砌妥當。

環境

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充當對環境負責的承包商，滿足客戶在環保方面的需求及社會各界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

除遵守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有關噪音控制及環境污染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致力盡量減少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例如對石材加工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避免現場糾正加工工作，從而減少粉塵排放。

我們亦採取環保政策，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利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計劃載有健康安全管理程序，以保障安全及預防事故。我們的僱員不進行任何鋪砌工作，惟僱員被要求親臨工地現場及檢查項目進度時會面對主要的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確保彼等自身或該項目其他人的安全至關重要。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我們的營運方式可減低對人身及財產的風險。此外，我們亦為所有於我們負責的工地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循安全規例要求。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安全要求。

業績紀錄期的意外事故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30宗涉及分包商所聘用工人的意外事故。上述意外事故均在香港發生。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受傷人士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員賠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或普通法規定的¹人身傷害申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我們或客戶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為現場工人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意外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健康與安全 — 保險」一段。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行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建築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	本集團比率 (附註2) ‰
2015財政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8.3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
2016財政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3.17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
2017財政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7.2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

1. 該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2. 按年內意外事故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及分包商所聘用工人的估計平均數目計算。

保險

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獲委聘為供應及鋪砌項目的自選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倘本集團獲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本集團的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承包商的全險，涵蓋本集團因執行分包任務導致的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對第三方的潛在人身傷害或有損第三方物業而須承擔的責任。倘本集團擔任指定分包商，則本集團或會負責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承購僱員補償保險。該保單通常覆蓋整個合約期，包括工程完工後的保固責任期。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範圍。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範圍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支出分別約為59,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34,000港元。

經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及我們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且符合行業規範。

市場與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業務集中。香港約有50個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其中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50.8%。按收益計，本集團是香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業務領先參與者之一。雲石及花崗石工程分包商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建立良好營業紀錄及聲譽的能力；(ii)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和良好的客戶關係；(iii)直接從礦主採購原料的能力；及(iv)有充足資本採購材料及向分包商付款。

根據灼識報告，預計香港對雲石及花崗石工程的需求會上漲。酒店數量增多、整體建築標準提高和高端物業的裝修行業、由香港政府發起的基建項目及舊樓宇重建及重修需求不斷上升將是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 **ANCHORSTONE** 商標。我們亦是域名 www.anchorstone.com.hk 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i)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索償，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6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	1
管理(會計及財務)	1
管理(市場推廣)	1
項目營運	
— 項目管理	6
— 項目協調	10
— 工料測量	3
— 質量保證及監控	1
採購及行政及信息技術	8
會計及財務	5
	5
總計	36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並預期於未來仍然良好。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亦須參加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職業安全課程。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會不時檢討僱員表現，以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業 務

董事確認，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租賃所佔用的所有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一處物業作為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若干詳情：

地點	用途	房東	租期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銅羅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3樓2302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自2017年10月1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5,061平方尺	201,000港元 (不包括 管理費、 冷氣費、 地租及 其他開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查成效。

為持續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及2017年7月委聘獨立外聘諮詢公司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環境、財務呈報程序、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稅務開支、存貨管理、信息技術及若干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的內部監控方面，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主要從事為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檢查內部監控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表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製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業績紀錄期，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表示，為完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以下持續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每年設立及檢討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
- (ii)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年度的風險識別及評估，且無論如何每年須進行一次；
- (iii) 評估風險後，高級管理層會分析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風險後果及規避策略；
- (iv) 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最新情況，直至後續措施已全面實施；
- (v) 正式設立獨立評估程序，由高級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策略的成效。

董事確認，業績紀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我們相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有效。

訴訟及潛在申索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正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

我們於下文概述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針對本集團的主要訴訟及潛在申索。

(i)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三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全部解決，我們的責任由總承建商購買的相關保單全數承保。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決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宗針對分包商、總承建商與我們的未決人身傷害訴訟，訴訟與一名分包商僱員發生的意外有關。申索金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我們的潛在責任預期由總承建商購買的相關保單全數承保。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30宗涉及分包商僱員的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傷者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

上述30宗意外中：

- 三宗意外於超過三年前發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該等意外的任何潛在申索已過時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原告提出僱員賠償申請的時限為相關事件日期起兩年，而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則為相關事件日期起三年。
- 24宗意外未失時效，但我們就相關可能潛在申索的責任已由相關總承建商購買的相關保單承保。
- 就其餘意外而言，我們已向傷者支付小額賠償。在所有情況下，均有保單承保我們就相關可能潛在申索的責任。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營運嚴重中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並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索償。

法律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業績紀錄期，我們已透過以下方式與中國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i)若干第三方，本集團以港元向香港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隨後該第三方根據中國供應商指示將等額人民幣匯至指定中國銀行賬戶，或本集團以港元向中國供應商指定的香港僱員銀行賬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第一類付款安排**」)或(ii)應中國供應商要求，雷先生或其聯屬公司透過中國銀行賬戶以人民幣向我們中國供應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供應商款項或會抵銷(倘相關)任何雷先生就此應收的款項，我們於中國境外與雷先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第二類付款安排**」)。

該等安排是由於(i)若干中國供應商無法直接自海外銀行賬戶收取人民幣或收取外匯；及(ii)我們的關聯方在中國開設銀行賬戶較為便利。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透過第一類付款安排結算的人民幣採購額分別為11.4百萬港元、零及零，同期，透過第二類付款安排結算的人民幣採購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零及零。

就第一類付款安排而言，涉及我們中國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匯款的第三方包括(i)從事貨幣兌換業務的公司；(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公司，主要提供進出口貿易融資服務；(iii)關聯公司；及(iv)中國供應商指定的個別人士。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內付款，故上述行為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我們並無違反亦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或規避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外匯及反洗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就第二類付款安排而言，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有關外匯管理條例詮釋與適用原則的通知，雷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中國供應商付款，然後以港元結清代表我們已付的款項可能屬於非法套匯行為(「**套匯**」)。外匯管理部門有權命令將套匯所涉資金重新兌換並處以不超過套匯所涉外匯金額30%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處以不低於套匯所涉外匯金額30%但不超過套匯總額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違法行為於作出相關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人士，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檢查處理違反外匯管理行為辦案程序》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為違反外匯管理但於最後作出相關行為(如持續作出相關行為)起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人士，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雷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已於2015年6月終止向中國供應商付款，行政處罰的限期已過，因此雷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騙購外匯、非法買賣外匯

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關聯方向中國供應商付款毋須承擔刑事責任。

就付款安排而言，董事認為由於(i)該等付款安排由相關中國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的付款指示發起；(ii)本集團僅根據相關中國供應商的指示向第三方付款而履行付款責任；及(iii)相關中國供應商已確認收到本集團所付款項，說明本集團已履行相關付款責任，故本集團並不面對相關中國供應商可能提出申索的風險。

諮詢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由於過往結算安排並無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所述的可公訴罪行或販毒的所得款項或用於可公訴罪行或販毒或屬用於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故本集團並無涉及洗錢風險。本集團就該等中國供應商交付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向第三方付款僅為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純粹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收到的貨品或服務付款而已。

牌照及許可

除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通常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營運所必須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附註。匯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大相逕庭。

概覽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有超過22年經營歷史。根據灼識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是香港第二大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承建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1.0%。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分別為213.3百萬港元、222.1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44.2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0.4百萬港元、零及零。

呈列及擬備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並無調整。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各項：

整體建築市場

市場對我們的石材產品及鋪砌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市場的新物業建設以及現有物業翻新，繼而可能受整體物業市場氣氛、物業開發商投資及政府針對物業市場頒佈

的政策影響。倘建築市場整體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收益增長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成功競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收益，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7.8%、95.9%及97.8%。我們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均以訂約方式提供，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過競標取得該等合約。雖然若干開發商會邀請我們參與競標，但中標與否仍取決於我們的出價。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持續取得合約的能力。於業績紀錄期，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為27.6%、17.6%及20.0%。倘未來無法取得足夠數目的合約及大規模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及成本估計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以投標方式取得。我們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按估計項目成本另加差價利潤計算。然而，完成項目實際所用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其中包括)收到客戶工程變更令、員工和分包商多寡及表現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項目預算成本與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的合約工程通常需要重大營運資金用於項目前期的準備工作及採購原材料。對於我們開展的各項合約工程，我們通常支付大筆金額用於原材料採購、採石場實地視察、加工成本、合約工程保險及其他為確保原材料質量而產生的成本。客戶通常不會支付任何預付款或按金，我們通常於後期在客戶或其授權人士認證工程後方會收取進度款，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於合約工程的早期或開始階段被佔用。此外，客戶通常有權收取特定比例的進度款作為保固金，直至項目完成及／或保固責任期屆滿，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因此，有否充足財務資源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和應付關聯方款項撥付業務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124.4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我們的負債率分別為6,202.7%、205.7%及278.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借貸成本總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銷售成本

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運輸和分包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

基於客戶規格要求、需求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不同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可能逐期改變。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1.9%、45.8%及39.6%。

我們的鋪砌成本亦為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任何意外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鋪砌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59.2%、39.6%及50.2%。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易受鋪砌成本變動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銷售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運輸和鋪砌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原材料、加工及運輸和鋪砌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波動		
	+/-5%	+/-10%	+/-1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2,233	-/+4,466	-/+6,699
2016財政年度	-/+3,629	-/+7,258	-/+10,887
2017財政年度	-/+3,207	-/+6,414	-/+9,621
假設波動	鋪砌成本波動		
	+/-5%	+/-10%	+/-1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4,136	-/+8,272	-/+12,408
2016財政年度	-/+3,134	-/+6,268	-/+9,402
2017財政年度	-/+4,065	-/+8,130	-/+12,194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分析依據假設且僅供參考，不應視為相關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業績紀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以便讀者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擬備匯總財務報表所用其他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3,303	100.0	222,141	100.0	224,793	100.0
銷售成本	(139,910)	65.6	(158,243)	71.2	(161,826)	72.0
毛利	73,393	34.4	63,898	28.8	62,967	28.0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52	0.0	100	0.0	87	0.0
行政開支	(14,816)	6.9	(24,406)	11.0	(25,830)	11.5
經營溢利	58,629	27.5	39,592	17.8	37,224	16.5
財務收入	187	0.1	190	0.1	215	0.1
財務成本	(4,902)	2.3	(4,281)	1.9	(4,736)	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14	25.3	35,501	16.0	32,703	14.5
所得稅開支	(9,728)	4.6	(8,130)	3.7	(7,429)	3.3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44,186	20.7	27,371	12.3	25,274	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404)	0.2	—	—	—	—
年內溢利	<u>43,782</u>	<u>20.5</u>	<u>27,371</u>	<u>12.3</u>	<u>25,274</u>	<u>11.2</u>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i)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和提供相關鋪砌服務的收益；及(ii)石材銷售收益。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既定期間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釐定完成進度時，期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石材銷售收益於向客戶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13.3百萬港元、222.1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指中國雲石買賣收益，相關業務已於2015年7月1日終止。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22.8百萬港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類別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供應及鋪砌服務	208,668	88.4	213,021	95.9	219,861	97.8
石材銷售	4,635	1.9	9,120	4.1	4,932	2.2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 香港	213,303	90.3	222,141	100.0	224,793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	22,801	9.7	—	—	—	—
總計	236,104	100.0	222,141	100.0	224,793	100.0

有關業績紀錄期承接的各項合約所貢獻的收益等合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地域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香港的供應及鋪砌雲石產品服務和石材銷售；及(ii)中國的雲石產品交易。自2015年7月1日終止於中國交易雲石產

財務資料

品起，該經營分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且自2015年7月1日起再無該經營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供應及鋪砌服務成本和石材銷售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9.9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類別及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及鋪砌服務：						
原材料	26,279	18.8	71,909	45.4	64,081	39.6
加工成本	13,694	9.8	343	0.2	—	—
鋪砌成本	82,720	59.2	62,680	39.6	81,295	50.2
運輸	4,686	3.3	328	0.2	56	0.0
員工成本	2,764	2.0	5,416	3.4	6,485	4.0
繪圖	1,499	1.1	9,617	6.1	698	0.4
其他	5,063	3.5	2,599	1.7	6,050	3.8
小計	<u>136,705</u>	<u>97.7</u>	<u>152,892</u>	<u>96.6</u>	<u>158,665</u>	<u>98.0</u>
石材銷售	<u>3,205</u>	<u>2.3</u>	<u>5,351</u>	<u>3.4</u>	<u>3,161</u>	<u>2.0</u>
總計	<u><u>139,910</u></u>	<u><u>100.0</u></u>	<u><u>158,243</u></u>	<u><u>100.0</u></u>	<u><u>161,826</u></u>	<u><u>100.0</u></u>

鋪砌成本指向提供現場雲石鋪砌服務的分包商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和配套配件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指我們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原材料(包括石塊、石板及切割板)成本，亦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直接自供應商採購切割板(即加工或切割並加工成鋪砌所需特定尺寸的石塊或石板)，而非石塊或石板，以轉移加工過程預算範圍外的材料浪費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操作流程—挑選石材及加工」一節。

財務資料

加工成本乃產生自聘請加工承建商將石塊切割並加工成特定尺寸，佔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8%、0.2%及零。2016財政年度加工成本減少是由於自上段所述2016財政年度起我們開始採購切割板所致。

運輸成本主要指將石板運往指定建築地盤所產生的費用。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採購切割板，由供應商負責將切割板直接運往指定建築地盤，因此，我們的運輸成本自2016財政年度起大幅減少。

我們各年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原材料及鋪砌成本)受所採購的原材料類型及來源、項目階段及各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流程等因素影響而可能有所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供應及鋪砌服務	71,963	34.5	60,129	28.2	61,196	27.8
石材銷售	1,430	30.9	3,769	41.3	1,771	35.9
	<u>73,393</u>	<u>34.4</u>	<u>63,898</u>	<u>28.8</u>	<u>62,967</u>	<u>28.0</u>

我們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毛利佔各年度毛利的大部分。我們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毛利率受所承接的獨立合約的毛利率共同影響，而獨立合約的毛利率受(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目的競標價、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和時長及變更令等因素影響。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完成山頂豪華住宅項目的大量工程，該項目對所使用的雲石有特殊要求，因而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52,000港元、100,000港元及87,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辦公室經營租賃開支、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108	41.2	8,268	33.9	10,588	41.0
經營租賃開支	3,185	21.5	2,834	11.6	2,646	10.2
上市開支	1,236	8.3	9,846	40.3	8,974	3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7	5.2	281	1.2	322	1.2
汽車開支	763	5.1	847	3.5	843	3.3
折舊	427	2.9	453	1.9	413	1.6
其他	2,330	15.8	1,877	7.6	2,044	8.0
總計	<u>14,816</u>	<u>100.0</u>	<u>24,406</u>	<u>100.0</u>	<u>25,830</u>	<u>100.0</u>

財務收入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來自：						
銀行存款	14	7.5	21	11.1	44	20.5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 自雷先生收取	<u>173</u>	<u>92.5</u>	<u>169</u>	<u>88.9</u>	<u>171</u>	<u>79.5</u>
	<u>187</u>	<u>100.0</u>	<u>190</u>	<u>100.0</u>	<u>215</u>	<u>100.0</u>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自雷先生收取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代雷先生訂立物業抵押貸款而收取的利息開支。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計算。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已於業績紀錄期安排悉數自雷先生收取。該安排於2017財政年度終止。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取的 實際利率 %	財務成本 千港元	%	收取的 實際利率 %	財務成本 千港元	%	收取的 實際利率 %	財務成本 千港元	%	
銀行透支	4.6	432	8.8	5.3	551	12.9	5.2	930	19.6	
信託收據貸款	3.4	2,186	44.6	4.1	2,570	60.0	3.6	2,562	54.1	
銀行貸款	2.7	1,363	27.8	2.8	1,130	26.4	3.9	1,206	25.5	
融資租賃支出	4.4	22	0.5	3.9	30	0.7	4.0	38	0.8	
其他借貸	2.2	899	18.3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u>4,902</u>	<u>100.0</u>		<u>4,281</u>	<u>100.0</u>		<u>4,736</u>	<u>100.0</u>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我們其他借貸的利息指關聯方墊款及自第三方融資人借貸產生的財務成本。我們於2015年不再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融資人借貸。有關自融資人借貸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其他借貸」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7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8.0%、22.9%及22.7%。

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指於中國開展雲石交易業務的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終止於中國的雲石交易業務，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中國開展的雲石交易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作出更適當的呈列。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概無影響。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0.4百萬港元、零及零。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222.1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或1.2%至2017財政年度的224.8百萬港元，是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收益增加6.9百萬港元及石材銷售收益減少4.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供應及鋪砌服務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213.0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即3.2%)至2017財政年度的219.9百萬港元，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有九個新項目動工使收益增加132.3百萬港元及主要來自白加道的住宅項目收益增加28.5百萬港元；惟因(i)三個項目(包括山頂聶歌信山道豪華住宅項目及沙田住宅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50.0百萬港元；及(ii)十一個項目於2017財政年度的工程進展遜於2016財政年度導致收益減少103.9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石材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合約所述大部分石材產品已於2016財政年度交付，致使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的收益減少6.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即2.3%至2017財政年度的161.8百萬港元，是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5.8百萬港元及石材銷售的材料成本減少2.2百萬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152.9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即3.8%至2017財政年度的158.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3.2%一致。

財務資料

石材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5.4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是由於上述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的石材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63.9百萬港元略減0.9百萬港元即1.5%至2017財政年度的63.0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8.8%及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100,000港元減少13,000港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8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24.4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即5.8%至2017財政年度的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ii)僱員平均人數與整體薪金水平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190,000港元增加25,000港元即13.2%至2017財政年度的21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即10.6%至2017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銀行透支平均餘額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8.1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即8.6%至2017財政年度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因此應課稅溢利減少。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9%及22.7%，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即7.7%至2017財政年度的25.3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12.3%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11.2%，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分別為16.8%及15.2%。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213.3百萬港元增加8.8百萬港元即4.1%至2016財政年度的222.1百萬港元，是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收益增加4.3百萬港元及石材銷售收益增加4.5百萬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208.7百萬港元增加4.3百萬港元即2.0%至2016財政年度的2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動工的九個新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201.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於2015財政年度竣工或已取得重大工程進展的五個項目(包括山頂聶歌信山道豪華住宅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石材銷售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4.6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對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的雲石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139.9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即13.1%至2016財政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是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16.2百萬港元及銷售石材的材料成本增加2.1百萬港元所致。

供應及鋪砌服務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136.7百萬港元增加16.2百萬港元即11.9%至2016財政年度的15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動工的九個新項目導致2016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計及原材料和相關加工及運輸成本)淨增加27.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鋪砌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82.7百萬港元減少20.0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62.7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2015財政年度山頂及大埔的兩個住宅項目及赤鱸角的一個商業項目的絕大部分鋪砌工程已完工。

石材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尖沙咀商業物業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73.4百萬港元減少9.5百萬港元即12.9%至2016財政年度的6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34.4%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28.8%，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山頂大型豪華住宅項目的大量工程，而該項目對所使用的雲石有特殊要求，因而獲得較高毛利率。該項目佔2015財政年度收益的重大部分，並於2016財政年度竣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52,000港元增加48,000港元即92.3%至2016財政年度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即64.9%至2016財政年度的2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財務收入相對穩定，分別為187,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即12.2%至2016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終止向第三方融資人及關聯方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9.7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即16.5%至2016財政年度的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因此應課稅溢利減少。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18.0%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22.9%，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44.2百萬港元減少16.8百萬港元即38.0%至2016財政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20.7%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12.3%，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及(ii)上述毛利率減少。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分別為21.3%及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零，是由於按本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所述，自2015年7月1日起終止在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需求主要受到本集團所承接各個項目的階段性影響。雖然在項目初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但根據相關合約所述付款進度自客戶收取主要進度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大幅增加。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和關聯方墊款共同應付業務資金需求。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通過銀行透支應付業務資金需求，以於必要時靈活利用銀行透支獲利。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日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從長遠角度，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業務資金需求，必要時亦可借助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260	40,034	38,317
營運資金變動	39,491	(70,829)	(739)
已收利息	187	190	215
已付所得稅	(5,147)	(16,139)	(10,4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791	(46,744)	27,3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83)	139,573	(26,3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690)	(101,847)	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82)	(9,018)	10,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	(9,328)	(18,3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8)</u>	<u>(18,346)</u>	<u>(7,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銀行透支	(10,051)	(18,696)	(7,919)
	<u>(9,328)</u>	<u>(18,346)</u>	<u>(7,41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業績紀錄期我們使用銀行透支融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擬備匯總現金流量表時，銀行透支計入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匯總現金流量表錄得的銀行透支超出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9.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有關銀行透支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經營活動

業績紀錄期，我們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加工成本、鋪砌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38.3百萬港元、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0.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0.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客戶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14.7百萬港元；(ii)由於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14.6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就將軍澳住宅項目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6百萬港元。該流出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減少42.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40.0百萬港元、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6.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70.8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自客戶A、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55.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2016財政年度動工的九個新項目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增加43.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被有關上述九個新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1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59.3百萬港元、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5.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9.5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51.4百萬港元；及(ii)2015財政年度終止於中國買賣雲石業務導致存貨減少14.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有關山頂聶歌信山道豪華住宅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增加3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關聯方還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與設備、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及增持已抵押銀行存款。業績紀錄期給予關聯方現金墊款並非交易性質，主要有(i)給予雷先生私人用途的現金；及(ii)借予雷先生所擁有關聯公司的現金墊款是給予關聯方在重組前營運之用。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3百萬港元，主要為給予關聯方的現金墊款79.6百萬港元，惟部分由關聯方所得現金還款61.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9.6百萬港元，主要為關聯方還款173.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32.8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8百萬港元，主要為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129.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聯方還款63.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業績紀錄期，我們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關聯方款項及支付將資本化為股本的上市開支。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借款160.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還款142.4百萬港元；及(ii)支付利息4.7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204.0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75.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借款183.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275.9百萬港元及償還關聯方72.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借款264.3百萬港元及關聯方現金墊款48.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8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35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569	75,408	89,470	71,43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30	5,462	20,761	15,0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217	98,897	55,712	62,5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542	40,536	—	7,429
應收稅項	—	—	—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19,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425
	<u>173,946</u>	<u>231,681</u>	<u>185,526</u>	<u>176,0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2,201	47,506	32,947	13,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5	10,992	9,784	9,3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6	1,713	939	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
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到期	144	299	260	2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994	112,203	102,886	112,049
應付稅項	12,183	4,174	1,188	—
	<u>172,133</u>	<u>176,887</u>	<u>148,395</u>	<u>135,853</u>
流動資產淨額	<u><u>1,813</u></u>	<u><u>54,794</u></u>	<u><u>37,131</u></u>	<u><u>40,241</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5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自客戶A及客戶F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55.8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44.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3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43.2百萬港元；及(ii)因抵銷2017財政年度已付股息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40.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部分減幅被(i) 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項目有應收保固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14.1百萬港元；(ii)提早結算山頂住宅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14.6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40.2百萬港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18.0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6.9百萬港元；及(i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19.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經計及(i)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iv)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部分還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v)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vi)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業務策略需求。

董事亦確認，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付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i)待銷雲石及花崗石和(ii)項目所用石塊、石板及切割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雲石及花崗石	<u>3,353</u>	<u>—</u>	<u>—</u>

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僅採購切割板，供應商會將切割板直接送至建築地盤，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我們嚴格控制存貨，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庫存管理將存貨維持在業務所需的低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水平、過時及市值下跌情況。我們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存貨過時之時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過時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u>27</u>	<u>4</u>	<u>不適用</u>

(1)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持續經營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27天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僅採購切割板，供應商會將切割板直接送至建築地盤，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存貨，故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不適用於2017財政年度。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包括就已售貨物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相關合約而扣留的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427	55,096	59,122
應收保固金			
— 第三方	16,142	20,312	31,028
	19,569	75,408	90,150
減：減值撥備	—	—	(680)
	<u>19,569</u>	<u>75,408</u>	<u>89,470</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55.1百萬港元及59.1百萬港元，是由於相應年度的項目數量增加及獲批的付款申請金額增加。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與重要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各自的合同。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是否可收回。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情況後，我們會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為零、零及50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於開票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72	53,774	34,088
31至60天	814	—	9,954
61至90天	46	—	6,529
90天以上	295	1,322	8,551
	3,427	55,096	59,12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0.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34.1百萬港元即57.6%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44	48	93

(1)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持續經營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得。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及48天，維持相對穩定。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93天，主要是由於山頂主要住宅項目及若干在建項目的客戶於年末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並作出大筆付款。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由客戶持有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保固金通常為每筆進度款的5%至10%，惟不超過合約總價值的5%。一般而言，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客戶會向我們發放一半保固金，另一半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保修完成證書時發放。因此，報告期末的應收保固金金額視乎決算賬清算及保固責任期而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固金分別為16.1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將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2017年12月31日，於12個月內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為7.9百萬港元，而於12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為23.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經管理層評估後，我們分別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為零、零及176,000港元。由於其餘項目仍在進展中或處於保固責任期，因此董事認為應收保固金不存在能否收回的問題。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保固金中有4.5百萬港元即14.4%已結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客戶審批的地盤工程竣工與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倘我們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進度款總額，則我們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反，進度款總額超過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我們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4,438	572,122	600,815
減：進度款	<u>(370,221)</u>	<u>(473,225)</u>	<u>(545,103)</u>
	<u>54,217</u>	<u>98,897</u>	<u>55,712</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進度款	75,535	20,716	22,469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5,399)</u>	<u>(19,003)</u>	<u>(21,530)</u>
	<u>136</u>	<u>1,713</u>	<u>93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u>54,081</u>	<u>97,184</u>	<u>54,773</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在建項目數目、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及支付進度款的時間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不時變動在業內乃屬常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9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2016財政年度動工的其中八個新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共71.4百萬港元，部分被山頂聶歌信山道豪華住宅項目、赤鱗角商業項目及白石角住宅物業項目相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共減少23.5百萬港元所抵銷，相關工程由客戶驗收，並於2016財政年度向客戶發出大部分賬單。該金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5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山頂主要住宅項目及若干在建項目的客戶驗收工程，並於2017財政年度向客戶發出大部分賬單。

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5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12個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共40.8百萬港元，董事預計客戶將大致完成驗收及付款；及(ii)主要就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所進行的更改工程，對聶歌信山道山頂豪華住宅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4.9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客戶將於擬備項目決算賬時批准更改工程，在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需時24至36個月方能發佈決算賬。董事密切關注客戶擬備相關項目決算賬的進度。董事預計2018年第三季度結束前發佈決算賬時，客戶將批准該等項目的相關更改工程並付款。

於2018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即47.0%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隨後獲客戶驗收及付款。

基於(i)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有持續業務關係；(ii)客戶通常需較長時間批准更改工程及決算賬；(iii)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或分歧；(iv)我們並無發現相關客戶信用惡化；及(v)全程驗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無須減值。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將軍澳的住宅物業項目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就完成工程產生成本。該金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將軍澳及沙田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就完成工程產生成本。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13	34	4,988
預付款項	3,747	4,840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744	399	471
其他應收款項	26	189	716
	<hr/>	<hr/>	<hr/>
總計	4,530	5,462	20,761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4.5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15.3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上市開支及若干項目相關成本支付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項增加9.8百萬港元；及(ii)就將軍澳住宅項目所用雲石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5.0百萬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我們銀行持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27,410</u>	<u>40,288</u>	<u>23,217</u>
應付保固金			
— 第三方	<u>4,791</u>	<u>7,218</u>	<u>9,730</u>
	<u>32,201</u>	<u>47,506</u>	<u>32,947</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7.4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3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為九個項目採購原材料及開工鋪砌工程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提早結算山頂住宅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654	16,535	5,188
31至60天	1,362	9,854	2,291
61至90天	2,099	1,904	4,051
90天以上	9,295	11,995	11,687
	<u>27,410</u>	<u>40,288</u>	<u>23,217</u>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u>65</u>	<u>78</u>	<u>72</u>

(1)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持續經營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65天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78天，是由於前述新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2017財政年度，平均週轉天數為72天，保持穩定。

於2018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當中17.0百萬港元即73.4%已結清。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為我們就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預扣彼等的進度款。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為4.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自支付首筆進度款起而非於發出竣工證書時，應付保固金於緊隨我們扣留付予分包商的部分進度款之後確認。我們一般從分包商的每個項目合約金額中扣留最多5%的款項。我們一般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向分包商支付部分應付保固金，餘下部分將於保固責任期後支付。因此，報告期末的應付保固金金額視乎決算賬的清算及保固責任期而定。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1	1,892	2,459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	270	250
應計上市開支	1,260	6,157	4,709
已收石材銷售客戶貿易按金	157	333	3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17</u>	<u>2,340</u>	<u>2,332</u>
	<u>3,475</u>	<u>10,992</u>	<u>9,78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石材銷售客戶貿易按金、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0百萬港元，再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變動。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業績紀錄期上海宏筠股份轉讓、應付控股股東股息、應收關聯方墊款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關聯方交易的代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80.5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0.4百萬港元。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惟本集團代表控股股東所借的物業抵押貸款相應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計息除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18年6月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零、1.3百萬港元及90,000港元，主要來自2016財政年度購買汽車主要用於現場視察及2017財政年度購買辦公設備。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計計劃資本開支將為7.3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汽車、設立陳列室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本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或會因應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借貸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之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業績紀錄期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56	2,840	2,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5,051</u>	<u>2,211</u>	<u>—</u>
總計	<u><u>8,707</u></u>	<u><u>5,051</u></u>	<u><u>2,211</u></u>

資本承擔

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未於匯總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10,051	18,696	7,919	19,373
有抵押定期貸款	10,000	6,250	3,591	1,276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1,867	55,857	74,876	74,900
有抵押循環貸款	18,500	18,500	16,500	16,500
有抵銀行貸款	13,576	12,900	—	—
	123,994	112,203	102,886	112,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772
債務總計	<u>124,426</u>	<u>113,375</u>	<u>104,150</u>	<u>112,821</u>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分別為124.0百萬港元、112.2百萬港元、102.9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貸(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98,844	96,229	102,886	112,049
一至兩年	3,176	3,176	—	—
兩至五年	11,778	3,278	—	—
五年以上	10,196	9,520	—	—
	<u>123,994</u>	<u>112,203</u>	<u>102,886</u>	<u>112,049</u>

財務資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31%、3.85%、3.83%及4.29%。

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以若干資產及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有113.9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及92.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下述各項作抵押：(a)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b)董事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c)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19.6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e)控股股東的無限責任擔保；(f)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限責任擔保；(g)已抵押存款金額分別1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及(h)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零、27.0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及資產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包括要求我們於若干活動及／或簽訂若干交易(例如董事或實益擁有權的變更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的修訂及對其業務及資產的投保)前獲得銀行許可的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償還借貸的任何延誤或拖欠或任何違反或嚴重違反借貸協議中會影響該等借貸續期的契諾或要求。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要求不會嚴重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整體能力。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4.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2.2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償還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進一步減至2017年12月31日102.9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償還部分銀行透支。其後，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由於銀行透支的增加而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112.0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141.2百萬港元，其中29.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不擬提取未動用金額。

其他借貸

2015財政年度，由於我們不接受質押或提供額外資產或擔保作為抵押以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故我們自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取得若干融資，以結算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款項。該融資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進出口貿易融資服務。該等安排按需要作出，我們認為其為除銀行借貸以外更靈活的資金來源。

財務資料

我們需要外部資金為項目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時或會與融資人簽訂融資安排，據此，我們就相關期間融資人的借貸按1.7%的實際費率支付融資成本。融資人授出貸款後提供介乎12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自2015年6月起終止與融資人簽訂的該融資安排。

我們若干以人民幣計值採購款項根據融資安排結算，有關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融資租賃責任

業績紀錄期，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車輛。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44	299	260	2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8	873	613	548
	<u>432</u>	<u>1,172</u>	<u>873</u>	<u>77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我們所訂尚未到期租約的原租期為五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3.79%至4.64%、3.40%至4.64%、3.40%至4.64%及3.51%至5.39%。

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我們於融資租賃的車輛作抵押。

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商業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銀行協商15.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合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關聯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分別1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之抵押。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履約保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取出5.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之履約保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履約保函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
- (b) 我們董事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19.6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
- (e) 控股股東的無限責任擔保；
- (f) 已抵押存款金額分別1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及
- (g)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零、27.0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

上述我們控股股東和關聯公司向銀行提供的抵押和擔保將於上市前後解除。

法律案件

2016年，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工人對我們的項目總承建商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人身傷害索償。2018年4月30日，原告提交經修訂傷害索償聲明，訴訟聆訊於2018年5月進行。申索金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申索金額預計可由總承建商所購買的相關保險全數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決人身傷害申索」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34.4	28.8	28.0
純利率(%) ⁽²⁾	20.7	12.3	11.2
股本回報率(%) ⁽³⁾	250.8	95.8	54.6
總資產收益率(%) ⁽⁴⁾	17.6	13.4	12.1
利息覆蓋率(倍) ⁽⁵⁾	12.0	9.2	7.9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⁶⁾	1.0	1.3	1.3
速動比率 ⁽⁷⁾	1.0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⁸⁾	6,202.7	205.7	278.5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5,617.7	185.1	226.2

附註：

- (1)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 (3)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按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總和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收益率按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總和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有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6)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結餘再除以有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所有借貸除以有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債務淨額(即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有關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0.8%、95.8%及54.6%。2016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 2016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減少16.8百萬港元即38.0%；及(ii)2016財政年度控股股東視作注資25.7百萬港元致使資本儲備增加。股本回報率於2017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減少2.1百萬港元即7.7%；及(ii)業績紀錄期平均權益增加。

總資產收益率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7.6%、13.4%及12.1%。總資產收益率波動主要反映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的變動。

利息覆蓋率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2.0倍、9.2倍及7.9倍。2015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12.0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山頂大型豪華住宅項目的大量工程的收益及毛利增加。2016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9.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終止向融資人及關聯方借貸致使融資成本減少。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7.9倍，是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所得溢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共同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3及1.3，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3及1.3，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202.7%、205.7%及278.5%。

業績紀錄期資產負債比率偏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財務資源購買原材料及進行項目前期的各項準備工作，而我們一般於竣工且相關付款申請獲客戶批准後方收取進度款，導致業績紀錄期動用較多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為124.4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6,202.7%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宣佈派發75.0百萬港元股息使總權益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6,202.7%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5.7%，主要是由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溢利加上該年度控股股東視作注資25.7百萬港元而累計保留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8.5%，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43.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5,617.7%、185.1%及226.2%。業績紀錄期，淨債務權益比率波動與資產負債比率變動相符並由上述原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致的市場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包銷佣金及就股份發售與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7.8百萬港元，其中約18.2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餘下約29.6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呈列。已由各方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呈列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預計在業績紀錄期後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業績紀錄期後產生的上市開支可能不利該期間的經營業績。

股息

業績紀錄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2015財政年度的股息75.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6財政年度支付。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股息43.0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形式支付。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即雷先生及太平洋石業投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75%的股份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花崗石及雲石相關行業但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競爭的公司(統稱「除外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雷先生於雲石及花崗石相關業務(統稱「除外業務」)的權益(重組後未歸入本集團)如下：

(i) 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rime Scope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直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
宏通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Prime Scope
上海太平洋石材	中國	主要於中國銷售自 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的及除外採 石場生產的雲石 及花崗石產品	雷先生間接持有 90.48%權益	雷先生、雷女士 及兩名獨立 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粒狀碳酸鈣粉末生產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acific Mining Industry Limited ([Pacific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太平洋(南陽)礦業有限公司 ([太平洋(南陽)])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南陽太平洋潤興石業有限公司 ([南陽太平洋])	中國	主要於中國生產銷售粒狀碳酸鈣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先生之侄子雷永耀先生

(iii) 投資採石場及銷售石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M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直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
太平洋石業集團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太平洋(中國)礦業有限公司 ([太平洋(中國)礦業])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上海宏筠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宏筠礦業]) (附註)	中國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95%權益	雷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紫雲縣蕙佑礦業有限公司 （「紫雲蕙佑」） （附註）	中國	擁有中國貴州省一處採石場（「貴州採石場」）的雲石特許經營權，主要挖掘及生產石塊以及銷售石板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女士
丘北太平洋洵記石業有限公司 （「丘北太平洋」） （附註）	中國	現無活躍業務，已就獲取中國雲南省一處採石場（「雲南採石場」）的雲石特許經營權訂立協議。獲得所有許可證後將挖掘及生產石塊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女士
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主要營銷及推廣貴州採石場、雲南採石場及克羅地亞採石場（定義見下文）生產的石塊	雷先生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雷先生之侄子雷永耀先生
Pacific Adria Limited （「Pacific Adria」）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51%權益	雷先生、雷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SENIOR d.o.o.	克羅地亞	擁有克羅地亞Vrsine一處採石場（「克羅地亞採石場」）的雲石特許經營權，主要於克羅地亞挖掘生產石灰石，銷售克羅地亞採石場生產的石塊	雷先生間接持有51%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附註：

上海宏筠分別擁有丘北太平洋及宏筠礦業100%及95%的權益，而宏筠礦業擁有紫雲蕙佑100%權益。根據重組，上海宏筠由太平洋石材（香港）轉予太平洋石業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節。

本集團排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和提供建築或翻新項目相關鋪砌服務；及(ii)按項目或批發基準銷售石材，除外集團則(i)於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產品，(ii)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及(iii)投資採石場、製作及銷售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差別，且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具體原因如下：

(i) 不同產品、服務及目標客戶

我們按照客戶指定規格供應從採石場或其經銷商獲得的鋪砌項目或石材銷售合約所需雲石及花崗石切割板，將石塊加工製作為成品後鋪砌至客戶的項目場地。本集團亦將為石材鋪砌項目組建專業團隊監控項目實施進度和整個鋪砌過程中的質量及工藝。由於我們是服務供應商，故並無擁有任何材料機械廠或倉庫存放項目所需石塊、石板或切割板。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與上海太平洋石材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但我們的客戶(即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有權按照項目要求決定石材或雲石類型及來源/供應商，本集團供應商日後未必不是上海太平洋石材的供應商。

此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採石場。我們僅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除外的石材。董事認為，除下文詳述的銷售石塊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除外集團提供的產品有顯著差別。

業績紀錄期，就投資採石場、開採、加工及銷售貴州採石場、雲南採石場及克羅地亞採石場(「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而言，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主要售予中國的當地客戶及批發商及海外進口商。業績紀錄期，除已終止業務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買賣石塊。我們的客戶並非除外採石場的客戶。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除外採石場生產的8.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的雲石荒料及石材已售予我們的供應商，但概無轉售予本集團。董事亦確認該除外業務分部並無供應商。具體而言，由於該業務須(i)投入大量資本收購採石場及不同提煉切割設備及機械；(ii)遵守法律規定獲得適當採石場經營權及許可證、相關安全及環保證書等；及(iii)符合挖掘及生產雲石的各種勞動技能要求，故董事認為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不一致。董事亦認為該除外業務分部的目標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有顯著差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除外集團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業務而言，該等產品售予人工雲石產品製造商用於製造聚氯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而除外集團自身並無生產人工雲石產品。粒狀碳酸鈣粉末的潛在客戶包括人工雲石產品、橡膠、油漆、紙張、膠粘劑、密封劑、藥品、化妝品及動物飼料產品的製造商，因此該等製造商既非本集團客戶亦非供應商。由於該類除外業務的產品性質及目標客戶有別於本集團，本集團與該類除外業務的關聯公司之間並無交易。生產粒狀碳酸鈣粉末主要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碾磨和篩濾。除外集團利用炸藥和碾磨機將大顆粒石材粉碎並研磨為粉末，然後用濾網篩選合適尺寸的顆粒。因此，除外集團生產粒狀碳酸鈣粉末與本集團供應鋪砌項目及石材銷售合約的雲石及花崗石切割板所需的設備與專業技術不同。董事亦認為，該業務性質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此方面的目標客戶不同。

銷售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方面，除外集團乃作為石材供應商，而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規格自石材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雲石切割板。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投資任何採石場或為項目採購並向客戶銷售除外採石場生產的任何雲石荒料。由於目標客戶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受到不競爭契約的有效保護。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ii)所披露涉及向上海太平洋石材銷售石材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概無買賣交易。

(ii) 明顯地域區分

本集團自2015年7月起終止已終止業務，此後專注於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貿易，而除外集團於中國從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因此，參考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各自的地理位置，彼等的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有明顯區分。董事確認，除同受雷先生及雷女士管理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僱員、物業設備及設施並無重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管理獨立」一段。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可銷往全球，而並非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板及石塊僅可由除外集團於中國境內供應。此外，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無任何責任採購及進口除外業務生產的雲石及花崗石材料至香港。本集團從除外集團採購雲石荒料或雲石板材可能屬於關連交易。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紀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本集團概無客戶或供應商兼任除外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地域區分至關重要，亦可有效劃分除外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自有會計與財務部門，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擁有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
- (ii) 業績紀錄期，我們自關聯方借取付息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附錄一「匯總財務資料附註—28.關聯方結餘及交易—(b) 貴集團有以下應付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等節。除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自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亦無獲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 (iii)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及已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及
- (iv) 董事確認，由於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所得收入撥付，故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各項，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單獨部門組成，各營運業務分部均有部門團隊及設施，營運職責及職能區分明確；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
- (iv) 我們自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管理獨立」一段；
- (v)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商標；及
- (vi)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獲得以自身名義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持續並將繼續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公司決策作出的獨立公正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董事身份：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除外公司職位
雷先生	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ime Scope 董事 2. 太平洋石業集團董事 3. 太平洋(中國)礦業董事 4. Pacific Mining 董事 5. 太平洋(南陽)董事 6. PMG (BVI) 董事 7. 上海太平洋石材董事 8. 南陽太平洋董事 9. Pacific Adria 董事 10. Senior d.o.o. 董事
雷女士	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平洋石業集團董事 2. 太平洋(中國)礦業董事 3. Pacific Mining 董事 4. 太平洋(南陽)董事 5. 上海太平洋石材董事 6. 上海宏筠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 紫雲縣蕙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8. 丘北太平洋淘記石業有限公司董事 9. Pacific Adria 董事 10. Senior d.o.o. 董事
蕭智豐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19日起辭任除外集團董事
梁勵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馮偉恒先生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不適用
簡樹佳先生	項目總監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雷先生與雷女士於控股股東的部分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該等職務僅須在必要時提供策略性建議及規劃。此外，雷先生與雷寶筠女士已分別確認將向本集團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另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有各自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因此，董事職務重疊並不妨礙本集團獨立於除外集團運營。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聲明利益，倘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如有規定)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會產生任何衝突，並將根據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儘管有上述披露，惟根據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雷先生、太平洋石業投資、控股股東(「契諾人」)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 (a)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與條件，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訂立契約，於契諾人受本契約條文規限期間：
- (i)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息、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從事上述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謹此說明，不包括除外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其及／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識別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須(i)即刻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緊密聯繫人可獲得的條款與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息、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經營受限制業務；
 - (iv) 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紀錄及／或將促使緊密聯繫人盡量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紀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與條件；及
- (vi) 在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有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規定)；
 - iii. 其及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
 - iv.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v. 將促使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悉有關新業務機會主要條款的資料，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相關決議案須在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確認不會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任何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件，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如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的公司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5%；及
 - (i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目前尚未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經營的業務，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失效：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協助及支援下履行職責。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成員，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本集團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及運營；及
- (f) 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根據細則按大多數成員決策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進行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意見將會受董事會其他成員意見的相互制約。

因此，董事相信可確保董事會就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進行獨立決策。

上市後採納的內部措施

本集團將設立內部程序，確保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在收到有關於香港或中國境外鋪砌項目或於香港或中國境外交付供應雲石及花崗石材料的訂單後將知會我們，我們將有優先購買權接受該等鋪砌項目或與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倘客戶指定本集團自除外採石場採購雲石，上市後該等交易可能屬於本集團的關聯交易。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62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1991年12月19日	2016年2月2日	全面負責本集團公司 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雷寶筠女士的 父親
蕭智豐先生	68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1年7月1日	2017年10月20日	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業務 規劃，負責監督財務、 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	不適用
雷寶筠女士	32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20日	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 業務策略	雷雨潤先生的 女兒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 業務策略	雷先生的姐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 策略、政策、業績、 問責、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蔡學銳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又華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馮偉恒先生	32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10月20日	全面負責財務會計及申報、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簡樹佳先生	54	項目總監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全面負責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62歲，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面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1991年獲委任為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董事。

雷先生於197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1年，雷先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聯益雲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訂約服務，雷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制定公司策略。雷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5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聯益雲石有限公司49.9995%及0.0005%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先生有逾35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亞太陽光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3月20日	終止業務	
亞太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7年6月11日	2007年10月18日	終止業務	
中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4年5月24日	2004年9月30日	終止業務	
焯惟物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年4月10日	2000年8月18日	終止業務	
德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4年5月24日	2004年9月30日	終止業務	
早運龍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10月23日	2004年3月5日	終止業務	
宏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分包雲石及花崗石建築及工程(不活躍業務)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4月13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宏基石材有限公司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分包雲石及花崗石建築及工程	2000年11月10日	2001年3月23日	終止業務
新偉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4年5月24日	2004年9月30日	終止業務
太平洋聯合石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7日	2016年10月21日	終止業務
天寶石業(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1月7日	終止業務
石博士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石材	2005年5月12日	2005年9月9日	終止業務
生華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10月23日	2004年3月5日	終止業務
聯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年11月28日	2001年3月30日	終止業務
偉高建築有限公司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分包雲石及花崗石建築及工程	2001年7月4日	2001年11月16日	終止業務
太平洋潤成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採礦公司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9月29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雷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雷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雷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個月的主要業務		
	活動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統億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4月7日	2006年8月4日
統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7月28日
汛眾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5年10月7日	2006年2月3日
獲利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6月20日

蕭智豐先生(「蕭先生」)，68歲，於2011年12月3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太平洋石材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洋石材(香港)董事。蕭先生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業務規劃，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彼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蕭先生於1974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78年4月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工業會計師。

1987年，蕭先生加入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Trustee Limited，後晉升為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Group的財務董事並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該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負責統籌上述該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職能及現代化進程。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及規劃；1999年4月加入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並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強積金計劃、建立強積金管理及營運能力及發展公司業務；2004年9月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發展；2006年12月加入華美銀行香港分行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市場推廣能力。

蕭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通知除名日期	除名日期
Hazetine Limited	物業控股	2002年9月27日	2003年2月21日

雷寶筠女士(「雷女士」)，32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部主任，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雷女士自2012年加入太平洋石業集團，負責歐洲及亞洲的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雷女士亦自2011年12月及2015年10月起先後任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的董事。

雷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雷女士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洵利(畢節)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1年12月8日	2012年4月27日	終止業務
洵利(冊亨)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1年12月8日	2012年4月27日	終止業務
洵利(紫雲)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1年12月8日	2012年4月27日	終止業務
Wysteria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2月18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雷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雷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梁先生」)，63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雷先生的姐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梁先生自2006年7月起擔任高峰電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銀行融資交易及日常營運。自1991年至2006年任利生五金有限公司(當時從事金屬材料貿易)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梁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伯特利中學。

梁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環球五金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貿易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8月30日	終止業務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48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1991年11月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自199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1996年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有逾2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1992年至2015年任職於崔志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的審計及鑑證工作。高先生自2015年起以本身名義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

高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栢健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5月22日	終止業務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高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高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學銳先生(「蔡先生」)，63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蔡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有逾30年生產及管理經驗。蔡先生於畢業後加入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生產及市場營銷。蔡先生自1986年起接管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連南連發木材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夾板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5月27日	終止業務
胖益有限公司	建築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7月6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除名日期	除名日期
充潤發展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2年9月6日	2003年2月7日
飛暉發展有限公司	建築	2002年3月8日	2002年7月19日

吳又華先生(「吳先生」)，63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有逾18年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Charter York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1989年獲委任為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奇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鑫優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地產開發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茂鵬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12月16日	2004年4月30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吳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吳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通知除名日期	除名日期
充潤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9月6日	2003年2月7日
並勝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5月24日	2002年10月25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32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日常財務工作及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證工作。

馮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簡樹佳先生(「簡先生」)，54歲，於2015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全面負責項目管理。

簡先生有逾30年建築行業經驗，並於2005年7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高級證書。簡先生自1987年至1990年任Integral Marble Company Limited項目協調員，1990年至1995年任聯益雲石有限公司項目經理。1995年至2008年，簡先生創辦自身業務，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簡先生加入本集團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項目。2014年2月，簡先生成立雋陽有限公司，任董事，負責業務策略及為各種建築項目管理分包工作。簡先生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馮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業務及融資策略和公司秘書事務。有關馮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雷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有逾35年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故我們認為彼於上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察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分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採用「遵循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於2018年6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高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於2018年6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安排及就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於2018年6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以審慎態度及適當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是項委聘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與僱員的關係

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涉及營運之其他勞資糾紛，而我們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我們深信，我們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總額包括在上文本公司已付／應付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彼等均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按其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會償付董事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

董事酬金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表現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酬金」一節。

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於各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根據現行擬定安排，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所付款項)約為4.9百萬港元。

業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0,000,000股(L)	75%
太平洋石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太平洋石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上市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	0.03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899,999,997	8,999,999.97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0</u>	<u>3,000,000</u>
總計	<u>1,200,000,000</u>	<u>12,000,000</u>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個方面均具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享股份發售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股份所附有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基於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但不超過)10%。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市場購回股份(定義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有關，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形則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一節。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具有策略性的重要意義，原因為上市可(i)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集資渠道；及(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及信譽，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實現持續增長及進一步的業務擴張。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4.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逾8%、10%及1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分別為6,202.7%、205.7%、278.5%及253.1%。董事認為，由於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本集團難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再取得債務融資，且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大量固定資產足以用作抵押，而股權融資亦不需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令我們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降低，我們的負債水平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並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原因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i)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未來從債務融資中集資的能力(如需要)；及(ii)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其他財務資源以實施業務策略。

儘管銀行借款能夠暫時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有必要以股份發售獲得款項淨額執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我們的合約工程通常需要大額營運資金，用於項目前期的準備工作及採購原材料。對於我們開展的各項合約工程，通常支付大筆金額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為滿足項目要求而產生的成本。客戶通常不會支付任何預付款或按金，我們通常於其後當客戶或其授權人士認證工程後方會收取進度款。因此，我們大部分營運資金於合約工程的早期或開始階段被佔用。我們接受新工程的能力，主要受制於可用作工程啟動資金的營運資金。由於資金不足，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推卻了估計合約價值約25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的招標。倘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須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款為中標項目提供資金；且倘我們未能從上述來源取得所需資金，本集團將不能承接額外的潛在項目，亦無法按計劃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及信譽。上市將(i)令我們成為市場公認品牌，且由於本集團信用及財務狀況的提升，繼而有利於我們競標新項目；(ii)增加對我們發佈的財務報告中所示財務狀況的信心及令我們作為上市公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司受到更加嚴格的披露及監管監督，繼而加強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iii) 通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iv) 由於信用提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會延長授予我們的信貸期；(v) 提升我們與未上市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vi) 我們的議價能力會因資本化提升帶來的風險狀況的改善、更佳的市場信用、更嚴格的規管及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得到提升，從而令銀行授予我們更佳的借款條件及額度。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股份發售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現擬按如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9.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9.5%將用作中標項目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的啟動資金。業績紀錄期，由於預計我們並無足夠資本資源為新項目提供啟動資金，因此已拒絕若干投標邀請。業績紀錄期，我們用自身的資金及借款為項目支付啟動資金(包括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平均佔業績紀錄期總銷售成本約41.7%。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提供啟動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承接更多或更大的項目。因此，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中標項目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

中標項目

項目	項目性質	獲授的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附註1)	估計 啟動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26	澳門商業項目	43.0	2018年7月	12.4
項目27	大埔住宅項目	33.5	2018年7月	9.8
項目28	山頂住宅項目	59.1	2018年10月	18.2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項目

項目	項目性質	投標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附註1)	估計 啟動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A	山頂豪華住宅項目	98.4	2018年12月	26.8
項目B	大嶼山酒店項目	26.9	2019年1月	7.4
項目C	大嶼山酒店項目	35.6	2019年1月	10.7

附註：

1.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對潛在客戶作出合理查詢後作出的估計而定。潛在客戶或會根據投標程序、投標結果及項目要求的變動調整實際項目動工日期。
2. 管理層基於業績紀錄期項目平均啟動資金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及各中標項目的預算成本估計啟動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潛在項目(即項目A、項目B及項目C)外，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提交了13項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約為309.0百萬港幣。該等投標過程仍在進行，結果尚未公佈。根據管理層評估，董事認為，相比其他仍在進行的投標，我們有較高機會取得上述潛在項目。倘未能中標潛在項目，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已中標項目的啟動資金。

- 約3.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日後兩年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其中(i)約2.0百萬港元擬用於2018年增聘僱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現場管理員、兩名現場協調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ii)約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三輛汽車。我們計劃招聘有五至十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有三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現場管理員、現場協調員及工料測量師。彼等應須獲得建築學高級或以上文憑。
- 約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9%用於日後兩年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其中：
 - 約3.6百萬港元即約4.1%用於搬遷辦公場地以及設立陳列室，向客戶展示石材樣品；
 - 約0.9百萬港元即約1.0%用於實施自動CAD系統及招募內部繪圖員；及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約0.7百萬港元即約0.8%用於增聘銷售代表；
- 約2.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日後兩年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增聘兩名技術人員維護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7.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所欠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上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計息，期限長達270日。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將於2018年7月到期。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22.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打算將(i)約97.2百萬港元(即79.5%)用作日後所獲授項目的啟動資金；(ii)約3.8百萬港元(即3.1%)用於壯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iii)約6.4百萬港元(即5.2%)用於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iv)約3.2百萬港元(即2.6%)用於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增聘兩名技術人員；(v)約8.5百萬港元(即7.0%)用於償還所欠信託收據貸款；及(vi)餘下約3.1百萬港元(即2.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未於其後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生效：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陳述的任何方面在發佈時或其後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或將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發生導致或可能合理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保證人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批准倘已授出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或

包 銷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其管轄島嶼)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決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為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落實；或
- (ix)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對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在職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或任何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計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可能股東(按其身份)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按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將出現其他情況導致其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述(a)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不合理拒絕或延遲)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不合理拒絕或延遲)：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iv)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包 銷

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配售」一節。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6.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0.45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47.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配售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股份發售中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並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任何重新分配)。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若重新分配是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或並非基於上述的撥回機制，則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一手5,000股股份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2,525.2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配售提呈發售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配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容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配發

於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股份發售所涉及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訂立協議，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太平洋石業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太平洋石業投資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太平洋石業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5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外)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 S1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基石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該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僅供說明。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僅供說明。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減閣下所發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本公司及參與擬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僅供說明。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對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送**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即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尚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及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所涉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可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執行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所涉股票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支票及／或股票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所提交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會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4頁至第I-47頁有關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0日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13,303	222,141	224,793
銷售成本	8	(139,910)	(158,243)	(161,826)
毛利		73,393	63,898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52	100	87
行政開支	8	(14,816)	(24,406)	(25,830)
經營溢利		58,629	39,592	37,224
財務收入	11	187	190	215
財務成本	11	(4,902)	(4,281)	(4,7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14	35,501	32,703
所得稅開支	12	(9,728)	(8,130)	(7,42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4,186	27,371	25,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	(404)	—	—
年內溢利		43,782	27,371	25,2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82	27,371	25,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81	1,196	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	1,196	8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5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19,569	75,408	89,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530	5,462	20,7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54,217	98,897	55,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23	350	503
流動資產總值		173,946	231,681	185,526
資產總值		174,427	232,877	186,399
權益				
合併資本	26	(14,000)	(14,000)	(14,000)
儲備		11,994	(41,117)	(23,391)
總權益		(2,006)	(55,117)	(37,3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4	(288)	(873)	(6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873)	(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2	(32,201)	(47,506)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75)	(10,992)	(9,7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36)	(1,713)	(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24	(144)	(299)	(260)
銀行借款	25	(123,994)	(112,203)	(102,886)
應付稅項		(12,183)	(4,174)	(1,188)
流動負債總額		(172,133)	(176,887)	(148,395)
負債總額		(172,421)	(177,760)	(149,008)
總權益及負債		(174,427)	(232,877)	(186,39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資產總值	<u>8</u>	<u>8</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	—
總權益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負債總額	<u>(8)</u>	<u>(8)</u>
總權益及負債	<u>(8)</u>	<u>(8)</u>

匯總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14,000	(25,740)	44,964	33,224
年內溢利	—	—	43,782	43,782
於權益確認的向 貴公司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2015年股息(附註27)	—	—	(75,000)	(7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25,740)</u>	<u>13,746</u>	<u>2,00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4,000	(25,740)	13,746	2,006
年內溢利	—	—	27,371	27,371
股東注資(附註26)	—	25,740	—	25,7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u>	<u>41,117</u>	<u>55,11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14,000	—	41,117	55,117
年內溢利	—	—	25,274	25,274
於權益確認的向 貴公司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2017年股息(附註27)	—	—	(43,000)	(4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00</u>	<u>—</u>	<u>23,391</u>	<u>37,391</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	98,751	(30,795)	37,578
已收利息		187	190	215
已付所得稅		(5,147)	(16,139)	(10,4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3,791</u>	<u>(46,744)</u>	<u>27,37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252)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89	(16)	(8,052)
向關聯方所作現金墊款		(128,972)	(32,816)	(79,562)
關聯方還款		63,200	173,562	61,4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57,783)</u>	<u>139,573</u>	<u>(26,3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89)	(4,281)	(4,736)
借款		264,281	183,597	159,976
償還借款		(275,860)	(204,033)	(142,429)
支付將資本化為股本的上市開支 (償還)／增加融資租賃責任		(412)	(2,870)	(2,658)
關聯方現金墊款		48,600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2,533)	—	—
已付股息		—	(7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690)</u>	<u>(101,847)</u>	<u>9,8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	(9,328)	(18,3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8)</u>	<u>(18,346)</u>	<u>(7,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23	350	503
銀行透支	25	(10,051)	(18,696)	(7,919)
		<u>(9,328)</u>	<u>(18,346)</u>	<u>(7,416)</u>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營運公司由雷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貴集團並無計及控股股東控制進行非上市業務的若干公司(「除外集團」)。除外集團(i)於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產品；(ii)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及(iii)投資採石場、製作及銷售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差別，且貴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貴集團主要從事上市業務。歷史經營中，管理層已設立業務並認為其業務分為兩大地區經營分部，包括(i)於香港買賣、供應及鋪砌雲石(「香港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中國交易業務」)。貴集團內設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招攬、洽談及安排業務和客戶，並記錄各自的經營。

為於香港業務的交易及供應和鋪砌合約方面集中投放資源，管理層決定終止中國交易業務。自2015年7月起，並無就中國交易業務確認任何貿易交易。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單獨披露於附註13。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步驟：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同日，Pegasus Stone Limited(「Pegasus」)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貴公司，Pegasus因此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1月17日，太平洋石材(香港)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將所持上海宏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宏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太平洋石業集團。轉讓代價乃參考2015年6月30日上海宏筠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於2016年4月29日完成。由於上海宏筠屬除外集團，故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宏筠於業績紀錄期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相應代價視作控股股東的注資列賬並反映在資本儲備變動。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太平洋石材(香港)於2018年6月7日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將所持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i)1股以太平洋石業投資名義登記的已發行股份；及(ii)貴公司按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太平洋石材於2018年6月7日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太平洋石業集團按 貴公司指示將所持太平洋石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 貴公司按太平洋石業集團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合法 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Pegasus 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2月19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和分包雲石及 花崗石的建設及 工程工作	有限公司	1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和分包雲石及 花崗石的建設及 工程工作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100%

附註：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崔志仁會計師行	崔志仁會計師行	不適用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崔志仁會計師行	崔志仁會計師行	不適用

- (b) 貴公司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根據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 貴公司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進行，而營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轉至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所進行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營運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合併擬備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上市業務的眼面值進行確認及計量。

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乃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眼面值綜合計算。重組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業績紀錄期一直貫徹採用。

2.1 擬備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與 貴集團相關，於 貴集團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執行，惟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對準則的詮釋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惟以下內容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經歷該三個階段，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該首日虧損將等於其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採用整個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且並無變動。

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客戶及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倘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截然不同。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整框架，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亦包括有關何時將用於達成或履行合約且未在其他準則中另有規定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以及擴大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該準則由基於「盈利處理」的收益確認模式轉為基於轉移控制權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了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代價的具體指引，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供應及鋪砌服務，主營業務的履約責任目前根據附註2.21確認。貴集團董事已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評估，貴集團決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工百分比(按所產生成本與總成本相比較計算)。

應用輸入法時，貴集團會考慮是否須對未安裝材料作出任何調整，確保輸入法符合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目的。根據過往慣例，貴公司董事預期，基於現有經營模式，貴集團不會持有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預期應用輸入法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整體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須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出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的要求，並設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業務的有用信息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入賬列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行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其載於附註3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立新條文，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由於絕大部分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故各項租賃均列於貴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此類報告義務。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由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與利息開支將增加。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211,000港元(少於一年為2,211,000港元，超過一年且少於五年為零)。

除上述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以及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新準則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其他外匯盈虧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期折舊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2及2.13)。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可準確估計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可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或建議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的統籌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個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以單一金額呈列，該金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在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銀行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較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貴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貴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0 撥備

貴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歷史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於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b) 供應及鋪砌服務

供應及鋪砌服務指貴集團與客戶就一定時期供應及鋪砌雲石產品而訂立的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合約收益界定為就建造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可能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進度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供應及鋪砌服務，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既定期間將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釐定完成進度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情況下才能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產生之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反之，則合約為一項負債。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如貴集團承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借款。以浮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定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75,000港元、537,000港元及513,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不大，是因為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方不履約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要求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接受信用核實。此外，由於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 貴集團壞賬風險不大。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5,411,000港元、67,300,000港元及78,324,000港元，佔比分別為79%、89%及88%。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納入資本架構。貴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34,083,000港元、120,732,000港元及144,791,000港元,已動用約123,994,000港元、112,203,000港元及102,886,000港元。

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關聯公司提供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的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協議,倘受擔保實體到期未付款,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銀行付款進行賠償。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指定存款或該等附屬公司存於銀行的抵押賬戶結餘,分別為11,012,000港元及11,028,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限制。倘未有償還全部融資,該等金額代表被促使履行的假設性支付金額(附註30)。

下表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收回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32,201	—	—	32,2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0	—	—	1,950
銀行借款	130,021	—	—	—	130,021
融資租賃責任	—	159	159	142	460
	<u>130,021</u>	<u>34,310</u>	<u>159</u>	<u>142</u>	<u>164,6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7,506	—	—	47,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49	—	—	7,949
銀行借款	117,607	—	—	—	117,607
融資租賃責任	—	336	286	632	1,254
	<u>117,607</u>	<u>55,791</u>	<u>286</u>	<u>632</u>	<u>174,3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32,947	—	—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3	—	—	6,423
銀行借款	107,077	—	—	—	107,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286	585	46	917
	<u>107,077</u>	<u>40,047</u>	<u>585</u>	<u>46</u>	<u>147,755</u>

下表將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照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102,747</u>	<u>3,522</u>	<u>12,589</u>	<u>11,163</u>	<u>130,0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u>100,056</u>	<u>3,430</u>	<u>3,726</u>	<u>10,395</u>	<u>117,60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u>107,077</u>	<u>—</u>	<u>—</u>	<u>—</u>	<u>107,07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銀行借款(附註25)	123,994	112,203	102,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	—	39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723)	(350)	(5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0)	<u>(11,012)</u>	<u>(11,028)</u>	<u>(19,080)</u>
淨債務	112,691	101,997	84,567
總權益	<u>2,006</u>	<u>55,117</u>	<u>37,391</u>
總資本	<u>114,697</u>	<u>157,114</u>	<u>121,958</u>
資產負債比率	<u>98%</u>	<u>65%</u>	<u>69%</u>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擬備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截至日期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會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後期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削弱，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概述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報告按匯總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擬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地區模式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香港業務及(2)中國貿易業務。

如附註13所述，貴集團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開展中國交易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的雲石產品貿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7月1日終止於中國的雲石貿易業務後，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關於香港雲石產品貿易、供應及安裝的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但並未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主要歸入貴集團總部。

以下為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貿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13,303	22,801	236,104
銷售成本	(139,910)	(22,518)	(162,428)
毛利	73,393	283	73,6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2	—	52
行政開支	(14,816)	—	(14,816)
經營溢利	58,629	283	58,912
財務收入	187	—	187
財務成本	(4,902)	(687)	(5,589)
分部業績	53,914	(404)	53,510
所得稅開支			(9,728)
年內溢利			43,782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22,141
銷售成本			(158,243)
毛利			63,8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0
行政開支			(24,406)
經營溢利			39,592
財務收入			190
財務成本			(4,281)
分部業績			35,501
所得稅開支			(8,130)
年內溢利			27,37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24,793
銷售成本	<u>(161,826)</u>
毛利	62,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7
行政開支	<u>(25,830)</u>
經營溢利	37,224
財務收入	215
財務成本	<u>(4,736)</u>
分部業績	32,703
所得稅開支	<u>(7,429)</u>
年內溢利	<u><u>25,274</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香港業務	77,099	174,305	158,119
中國交易業務	40	—	—
	<u>77,139</u>	<u>174,305</u>	<u>158,119</u>
未分配			
物業及設備	481	1,196	8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0	5,462	7,8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u>174,427</u>	<u>232,877</u>	<u>186,3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負債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香港業務	159,806	172,414	146,556
	<u>159,806</u>	<u>172,414</u>	<u>146,556</u>
未分配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應付稅項	12,183	4,174	1,188
	<u>172,421</u>	<u>177,760</u>	<u>149,008</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貴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業績紀錄期，開曼群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亦無任何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1名、4名及3名客戶的收益各自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業績紀錄期，來自各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1 (附註a)	181,147	71,652	62,366
客戶2 (附註a)	不適用 ^(b)	53,122	不適用 ^(b)
客戶3 (附註a)	不適用 ^(b)	34,428	不適用 ^(b)
客戶4 (附註a)	不適用 ^(b)	26,057	53,591
客戶5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45,808

附註：

(a) 收益來自於香港供應及鋪砌雲石產品合約。

(b) 相應客戶於指定年度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6 收益

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及鋪砌服務	208,668	213,021	219,861
石材銷售	4,635	9,120	4,932
	<u>213,303</u>	<u>222,141</u>	<u>224,793</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匯兌收益淨額	5	—	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雜項收入	47	89	29
	<u>52</u>	<u>100</u>	<u>87</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3,284	5,351	3,161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136,705	152,892	158,66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70	270	150
折舊(附註15)	427	453	413
經營租賃付款	3,185	2,834	2,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108	8,268	10,588
汽車開支	763	847	843
上市相關開支	1,236	9,846	8,974
法律及專業費	597	11	172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7)	(7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附註18)	—	—	680
其他	2,330	1,877	1,364
	<u>154,726</u>	<u>182,649</u>	<u>187,656</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8,573	13,298	16,61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9	385	463
減：計入建築合約的款項	(2,764)	(5,415)	(6,485)
	<u>6,108</u>	<u>8,268</u>	<u>10,588</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析載於附註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260	1,908	1,985
獎金	273	145	21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54	54
	<u>1,583</u>	<u>2,107</u>	<u>2,254</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1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720	60	—	8	—	—	—	788
雷寶筠	—	80	40	—	3	—	—	—	123
雷雨潤	—	1,200	—	164	18	—	—	—	1,382
	<u>—</u>	<u>2,000</u>	<u>100</u>	<u>164</u>	<u>29</u>	<u>—</u>	<u>—</u>	<u>—</u>	<u>2,29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1,300	—	—	—	—	—	—	1,300
雷寶筠	—	590	—	—	18	—	—	—	608
雷雨潤	—	1,200	—	161	18	—	—	—	1,379
	<u>—</u>	<u>3,090</u>	<u>—</u>	<u>161</u>	<u>36</u>	<u>—</u>	<u>—</u>	<u>—</u>	<u>3,28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 董事管理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智豐	—	1,200	100	—	—	—	—	—	1,300
雷寶筠	—	600	50	—	18	—	—	—	668
雷雨潤	—	2,160	—	123	18	—	—	—	2,301
	<u>—</u>	<u>3,960</u>	<u>150</u>	<u>123</u>	<u>36</u>	<u>—</u>	<u>—</u>	<u>—</u>	<u>4,269</u>

(b) 董事離職福利

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c)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業績紀錄期，貴公司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

(d)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控股股東擁有的財產為抵押與當地銀行簽訂貸款安排(附註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結算相關銀行貸款(附註28)。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業績紀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與貴公司參與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14	21	44
—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自控股 股東收取(附註28)	173	169	171
	<u>187</u>	<u>190</u>	<u>215</u>
財務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透支	432	551	930
— 信託收據貸款	2,186	2,570	2,562
— 銀行貸款	1,363	1,130	1,206
— 融資租賃	22	30	38
— 其他借款(i)	899	—	—
	<u>4,902</u>	<u>4,281</u>	<u>4,736</u>

附註：

- (i) 借入其他借款乃為結算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及服務費。該筆貸款無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筆借款按2.2%的實際利率計息且須按協定的償還條款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已全部償還。

12 所得稅開支

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64	7,589	7,0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4	541	403
	<u>9,728</u>	<u>8,130</u>	<u>7,42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14	35,501	32,703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8,896	5,858	5,396
毋須課稅收入	(2)	(3)	(7)
不可扣稅開支	578	1,724	1,635
往年撥備不足	164	541	4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92	10	2
	<u>9,728</u>	<u>8,130</u>	<u>7,42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平洋石材(香港)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為1,172,000港元、1,229,000港元及1,2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稅務虧損，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往年撥備不足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稅款的附加費。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31日批准終止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決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終止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經營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虧損	<u>(40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業績紀錄期，中國雲石交易業務的經營業績(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2,801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成本	<u>(22,51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毛利	283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u>(68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4)	不適用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虧損	<u>(40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01)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3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現金流出淨額	<u>(52,03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呈列之合併基準擬備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71	12	—	1,552	2,135
累計折舊	(399)	(8)	—	(820)	(1,227)
賬面淨值	<u>172</u>	<u>4</u>	<u>—</u>	<u>732</u>	<u>90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	4	—	732	908
折舊	(114)	(3)	—	(310)	(427)
年末賬面淨值	<u>58</u>	<u>1</u>	<u>—</u>	<u>422</u>	<u>4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12	—	1,552	2,135
累計折舊	(513)	(11)	—	(1,130)	(1,654)
賬面淨值	<u>58</u>	<u>1</u>	<u>—</u>	<u>422</u>	<u>48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	1	—	422	481
添置	—	19	189	1,044	1,252
出售	—	—	—	(84)	(84)
折舊	(58)	(6)	(38)	(351)	(453)
年末賬面淨值	<u>—</u>	<u>14</u>	<u>151</u>	<u>1,031</u>	<u>1,1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189	1,757	2,548
累計折舊	(571)	(17)	(38)	(726)	(1,352)
賬面淨值	<u>—</u>	<u>14</u>	<u>151</u>	<u>1,031</u>	<u>1,19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	151	1,031	1,196
添置	—	—	90	—	90
折舊	—	(6)	(56)	(351)	(413)
年末賬面淨值	<u>—</u>	<u>8</u>	<u>185</u>	<u>680</u>	<u>8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279	1,757	2,638
累計折舊	(571)	(23)	(94)	(1,077)	(1,765)
賬面淨值	<u>—</u>	<u>8</u>	<u>185</u>	<u>680</u>	<u>8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價值分別約為422,000港元、1,031,000港元及680,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各式汽車，租期為5年，該資產所屬權歸貴集團。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569	75,408	89,47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	622	1,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542	40,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u>112,629</u>	<u>127,944</u>	<u>110,2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2,201	47,506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	7,949	6,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432	1,172	873
銀行借款	123,994	112,203	102,886
	<u>158,577</u>	<u>168,830</u>	<u>143,520</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雲石及花崗石	3,353	—	—
	<u>3,353</u>	<u>—</u>	<u>—</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284,000港元、5,351,000港元及3,161,000港元。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79	—	—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附註8)	(79)	—	—
年末	<u>—</u>	<u>—</u>	<u>—</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427	55,096	59,122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16,142	20,312	31,028
	19,569	75,408	90,150
	—	—	(680)
減：減值撥備	19,569	75,408	89,470

除應收保固金外，貴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9,569,000港元、75,408,000港元及31,870,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5所載銀行借貸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72	53,774	34,088
31至60天	814	—	9,954
61至90天	46	—	6,529
90天以上	295	1,322	8,551
	3,427	55,096	59,12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零港元、零港元及680,000港元已減值且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未付款項可能全數無法收回。

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	680
於12月31日	—	—	680

年內，已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損益確認以下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減值撥備變動	—	—	68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約378,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8,04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部分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少於30天	38	—	3,445
31至60天	46	—	3,848
61至90天	169	—	—
90天以上	125	1,322	754
	<u>378</u>	<u>1,322</u>	<u>8,04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相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固金基於合約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3	2,644	7,960
一至兩年	13,089	17,668	23,068
	<u>16,142</u>	<u>20,312</u>	<u>31,028</u>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13	34	4,988
預付款項	3,747	4,840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744	399	471
其他應收款項	26	189	716
	<u>4,530</u>	<u>5,462</u>	<u>20,76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2	11,028	19,080
銀行現金	718	345	498
手頭現金	5	5	5
	<u>723</u>	<u>350</u>	<u>503</u>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1,728	11,371	19,576
人民幣(「人民幣」)	7	7	7
	<u>11,735</u>	<u>11,378</u>	<u>19,583</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350	503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10,051)	(18,696)	(7,919)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8)</u>	<u>(18,346)</u>	<u>(7,41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15%、0.01%至0.40%及0.01%至0.7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獲得 貴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存款。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499,837 <u>(445,756)</u>	591,125 <u>(493,941)</u>	622,344 <u>(567,571)</u>
年末結餘	<u>54,081</u>	<u>97,184</u>	<u>54,773</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217	98,897	55,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6)</u>	<u>(1,713)</u>	<u>(939)</u>
	<u>54,081</u>	<u>97,184</u>	<u>54,7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及26,986,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5所載銀行借貸融資提供擔保。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第三方	27,410	40,288	23,217
應付保固金－第三方	<u>4,791</u>	<u>7,218</u>	<u>9,730</u>
	<u>32,201</u>	<u>47,506</u>	<u>32,94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654	16,535	5,188
31至60天	1,362	9,854	2,291
61至90天	2,099	1,904	4,051
90天以上	<u>9,295</u>	<u>11,995</u>	<u>11,687</u>
	<u>27,410</u>	<u>40,288</u>	<u>23,21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1	1,892	2,459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	270	250
應計上市開支	1,260	6,157	4,709
已收按金	157	333	3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	2,340	2,332
	<u>3,475</u>	<u>10,992</u>	<u>9,78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	336	286	144	299	26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1	918	631	288	873	6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8)</u>	<u>(82)</u>	<u>(44)</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432</u>	<u>1,172</u>	<u>873</u>	432	1,172	873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 款項(分類為 流動負債)				<u>(144)</u>	<u>(299)</u>	<u>(260)</u>
一年後到期清償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288</u>	<u>873</u>	<u>613</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訂尚未到期租約的原租期為5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3.79%至4.64%、3.40%至4.64%及3.40%至4.64%。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10,051	18,696	7,919
定期貸款—有抵押	10,000	6,250	3,59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1,867	55,857	74,8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18,500	18,500	16,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ⁱ⁾	13,576	12,900	—
	<u>123,994</u>	<u>112,203</u>	<u>102,886</u>

銀行透支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88,793	77,533	94,967
一至兩年	3,176	3,176	—
兩至五年	11,778	3,278	—
五年以上	10,196	9,520	—
	<u>113,943</u>	<u>93,507</u>	<u>94,96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為113,943,000港元、93,507,000港元及94,96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8)；
- (b)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10)；
- (c) 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8)；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19,569,000港元、75,408,000港元及31,870,000港元；
- (e) 控股股東的無限責任擔保(附註28)；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限責任擔保；
- (g) (i)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分別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11,080,000港元；(ii)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為8,000,000港元；及
- (h)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及26,986,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以(a)、(b)、(c)、(d)、(e)及(g)(i)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以(b)及(e)作抵押。
- (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a)、(b)、(c)、(d)、(e)、(g)(i)及(h)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74,876,000港元其中54,884,000港元以(a)、(b)、(c)、(d)、(e)、(g)(i)及(h)作抵押，其餘19,992,000港元以(b)、(e)及(g)(ii)作抵押。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以(a)、(b)、(c)、(d)、(e)、(g)、(i)及(h)作抵押，其餘6,000,000港元以(b)、(e)及(f)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以(a)、(b)、(c)、(d)、(e)、(g)(i)及(h)作抵押，其餘4,000,000港元以(b)、(e)及(g)(ii)作抵押。
- (iv) 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代表控股股東所借，以控股股東的按揭物業作抵押。應收控股股東相應款項確認計入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還銀行貸款(附註2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31%、3.85%及3.83%。

26 資本及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業績紀錄期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擬備。

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資本指營運公司的合併股本。業績紀錄期的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2015年1月1日的資產儲備指上海宏筠的投資成本。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宏筠於業績紀錄期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業績紀錄期的資產儲備變動指附註1.2所述視作控股股東的重組注資3,300,000美元。

業績紀錄期的保留盈利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營運公司的虧絀／權益。業績紀錄期的保留盈利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和2015年及2017年股息。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7。

2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此不呈列有關資料。2015年及2017年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個人/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雷雨潤	控股股東
昌華五金(由Koon Wah Metal Co., Ltd.全資擁有)	由與控股股東有近親關係的股東控制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偉高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代表控股股東所借的13,576,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相應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計息除外。

貴集團有以下應收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貿易應收款項			
雷雨潤	80,542	40,536	—

附註：

與 貴集團控股股東雷雨潤的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代表雷雨潤借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13,576,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以雷雨潤的按揭物業作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列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向控股股東雷雨潤收取利息分別173,000港元、169,000港元及171,000港元，計入「財務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結算上述銀行貸款。

(b) 貴集團有以下應付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貿易應付款項			
雷雨潤	—	—	391

(c) 關聯方交易

業績紀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i)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予偉高發展有限公司 的汽車租賃費用	146	99	146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上海太平洋石材 有限公司銷售石材	22,716	—	—
由昌華五金(由Koon Wah Metal Co., Ltd.全資 擁有)收取的利息開支	916	—	—
自雷雨潤就銀行借款 安排收取的利息收入	173	169	171
支付予太平洋石業集團 有限公司的租金、 稅費及建築管理費	2,086	2,834	1,939

附註(i)向關聯公司銷售石材乃根據交易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4	4,704	5,883
退休金成本	44	72	91
	2,608	4,776	5,974

(e) 董事擔保

以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雷雨潤	124,426	113,375	103,759

(f) 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關聯公司分別獲授的銀行融資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10	35,501	32,703
經調整：			
財務收入	(187)	(190)	(215)
財務成本	5,589	4,281	4,736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7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	—	—	6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7	453	413
	59,260	40,034	38,3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4,174	3,3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51,370	(55,839)	(14,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6	1,938	(12,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增加)／減少	(36,992)	(43,103)	4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8,003	15,305	(14,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	7,517	(1,2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751	(30,795)	37,578

(b)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84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1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c) 非現金交易披露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宣派分配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擁有人的股息43,000,000港元，該款項通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3,750,000港元及12,337,000港元已由控股股東結算(附註28)。

(d) 現金流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	177	432	—	125,522	120,369	246,500
非現金	—	—	5,589	—	(96,436)	(90,847)
現金流入	—	—	—	264,281	48,600	312,881
現金流出	(33)	(144)	(5,589)	(275,860)	(72,533)	(354,159)
2015年12月31日	144	288	—	113,943	—	114,375
2016年1月1日	144	288	—	113,943	—	114,375
非現金	—	—	4,281	—	—	4,281
現金流入	155	585	—	183,597	—	184,337
現金流出	—	—	(4,281)	(204,033)	—	(208,314)
2016年12月31日	299	873	—	93,507	—	94,679
2017年1月1日	299	873	—	93,507	—	94,679
非現金	—	—	4,736	—	391	4,736
現金流入	—	—	—	159,976	—	159,976
現金流出	(39)	(260)	(4,736)	(142,429)	—	(147,464)
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 還款(附註c)	—	—	—	(16,087)	—	(16,087)
2017年12月31日	260	613	—	94,967	391	95,840

30 或有事件**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關聯公司分別獲授的銀行融資11,012,000港元、11,028,000港元及44,991,000港元。公司擔保的公平值視作不重大。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履約保函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4,962,000港元、2,715,000港元及2,753,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履約保函的抵押載述於附註25(a)、(b)、(c)、(d)、(e)、(g)(i)及(h)。

法律案件

2016年，貴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工人對貴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人身傷害索償。申索金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仍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31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56	2,840	2,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51	2,211	—
	<u>8,707</u>	<u>5,051</u>	<u>2,211</u>

32 結算日後事件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99,999,997股股份(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8,9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繳足或列作繳足)將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擬備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擬備，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計算	37,391	93,206	130,597	0.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 計算	37,391	121,254	158,645	0.13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故該數額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即37,391,000港元。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已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的約20,056,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後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不計及任何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與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擬備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擬備；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擬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

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就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專有權利、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上文所述，已繳足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所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贖買以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以競價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

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若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相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以此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附帶董事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是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分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放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指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惟須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否則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其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

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和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

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擬備書面核數師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

除非根據細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予分配，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且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總額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按溢價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倘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則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

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利潤中派付。

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一份須予提供賬簿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3月8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權益或表決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之詳細資料。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可獲取。然而，該規定不適用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開展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最後股東大會須於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後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即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明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02室，並於2016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雷先生及蕭智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太平洋石業投資。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就重組而言，Pegasus (i)於2018年6月7日自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及(ii)自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太平洋石材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將1股以太平洋石業投資名義登記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2)本公司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8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

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在各個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正式釐定發售價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進行股份發售及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899,999,997股股份，以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認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

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有關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無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豪高發展、Prime Scope及Pegasus就買賣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將發行予太平洋石業投資(作為豪高發展及Prime Scope的代名人)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太平洋石業投資(作為豪高發展及Prime Scope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本公司、太平洋石業集團及Pegasus就買賣太平洋石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太平洋石業投資(作為太平洋石業集團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太平洋石業集團於2016年1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下文(d)至(g)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向太平洋石業集團轉讓所持上海宏筠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段。
- (d)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太平洋石業集團於2016年7月4日就上文(c)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的結算日延後至2016年10月25日；
- (e)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太平洋石業集團於2016年10月14日就上文(c)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的結算日延後至2016年12月30日；
- (f)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太平洋石業集團於2016年11月25日就上文(c)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的結算日延後至2017年6月28日；
- (g)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太平洋石業集團於2017年6月28日就上文(c)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的結算日延後至2017年9月30日；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694159		基石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9、35、37 及42	2016年 2月24日	2026年 2月23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anchorstone.com.hk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2019年6月8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約為3.96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中有關董事的若干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每年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為0.24百萬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為0.72百萬港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利益。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4.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將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
2. 太平洋石業投資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擁有的全部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持 股份總數 (附註1)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0,000,000股 (L)	75%
太平洋石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股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太平洋石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條件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節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太平洋石業投資及雷先生(「彌償保證人」)均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針對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計匯總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作出,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

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訴訟及法律程序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彌償彼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數撥備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費用支出、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4.8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為47.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擬備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若干內容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行業顧問
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但並非該要約所指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認購：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更新」後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詳情、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

(iii) 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倘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g) 表現目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另行施加者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僱員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計算認購價方面，倘購股權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則要約價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文件的規定，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事宜後，或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截止日期。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後，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停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在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工作崗位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但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確定(aa)(1)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已違反承授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1)、(2)或(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確定上文所述當日自動失效。

(o)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修改後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付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r) 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s)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已授出且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惟：
 - (1)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2)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3)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4)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2)及(3)段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會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針對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權益)。若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尚未行使部分。

(w)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l)至(r)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iv) 就除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i)(aa)承授人已違反由承授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述(i)(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失效；或
- (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方面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批准：
- (1)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2)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3)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4)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5) 與更改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而：
(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y)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y)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的規則已於2018年6月11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述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擬備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7. 公司法；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9. 灼識報告；

10. 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備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